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复合材料标志桩批量采
购（2026年-2028年）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该文件在评标后系统自动对外公示）

项目编号：4403922026033000101Y

投标人名称：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李长兴

投标日期：2026年4月2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简介	<p>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座落在美丽而又古老的旅游城市佛山，紧邻南海区金沙乐园（原南海大湿地公园）和风光秀丽西樵山。</p> <p>本公司是生产各类管道防护产品的专业厂家，主要产品 PE 警示保护板及各类（PVC、玻璃钢）标志桩、阀门井盖、地面标识砖等。公司占地 5000 余平方米，拥有先进的 PE 保护板生产线 3 条，日生产 PE 警示保护板 20000 米，标志桩生产线一条，日产各类标志桩 2000 余条，300 吨压力机一台，日生产各类地面标识砖 3000 余块。公司拥有从原材料到成品检验一系列完备的检测仪器。公司拥有 3 名过硬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和 30 名多年工作经验的技术工人。</p> <p>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追求卓越、创造安全”的企业经营理念，把客户的利益放在首位。坚持从员工招聘到岗前培训的一系列用工程序，做到“不合格不聘用、培训不达标不上岗”的用工制度，使的公司始终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在得到广大用户信赖与支持的同时，自身也得到不断的发展壮大，产品通过了国家级检测中心的相关检测，并且取得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 2013 年通过了港华投资的资格考察成为 PE 保护板首批合格供应商，2014 年通过中国燃气集团考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先后成为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杭州天然气，贵州燃气集团，长春燃气集团，佛山燃气集团等燃气公司的合作伙伴。奥沙人以过硬的产品质量与您共享一份安全与和谐的生活环境，以优质的服务使您的价值获得最大的体现。</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35 人	工程技术人员	3 人
	生产工人	30 人	经营人员	2 人
	固定资产	136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000 万元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资金	332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00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1、营业执照 2、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2025E1457R3S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921053231)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边开发区的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的 PE 埋地警示保护板、警示标志桩的生产和销售的环境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边开发区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日;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6月15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二、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长兴	总经理	管理者	主要负责整个公司的日常运转及发展方向
技术负责人	唐爱峰	生产厂长	工程师	1987-2009年在沧州明珠从事生产工艺工作，2009至今佛山奥沙从事产品技术研发工作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肖少鹏	设计主管	技术员	从2012年至今在佛山奥沙从事设计管理工作，为港华燃气，中国燃气集团，贵州燃气集团等设计整套标志砖及警示标示设计方案。
项目计划负责人	张泽汉	销售经理	技术员	从2012年至今在佛山奥沙从事销售工作，主要对接大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项目质量负责人	王戩	质检部长	技术员	从2014年至今在佛山奥沙从事质检与质量的管理工作。
安装督导负责人	林世飞	生产统筹	管理员	自2012年至今在奥沙从事，整个生产的安排。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和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三、投标人体系认证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包含但不限于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1008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3Q2853R4S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921053231)

体系适用范围:
审核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边开发区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边开发区
产品/服务范围: PE 埋地警示保护板、警示标志桩的生产和销售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有效期: 2026 年 12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 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ZDHY
BEIJING ZHONGZHONGHUAYUAN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2025E1457R3S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921053231)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边开发区的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的 PE 埋地警示保护板、警示标志桩的生产和销售的环境管理活动

注册地 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边开发区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 证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 经 理 签 发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刻' (Zhang Ke),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4S1810R2S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921053231)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边开发区的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的 PE 埋地警示保护板、警示标志桩的生产和销售的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边开发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
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
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四、投标产品供货业绩

提供 2023~2025 三个自然年,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投标产品供货业绩 (不超过 10 项, 提供超过 10 项的, 只取前 10 项, 同一个甲方及其有股份关系公司的算一个业绩), 格式如下: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由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文件。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供货期间	供应规格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PUR-P-202 3072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标志桩	300	后附有 300 万 用户证明和合 同复印件
2	VC-24-002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标志桩	254	后附有 254 万 中标通知书和 合同复印件
3	C03202301 1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标志桩	138	后附有 138 万 用户证明和合 同复印件
4	B04-A2413 1ZH(2)	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标志桩	120	后附有 120 万 用户证明和合 同复印件
5	HSN-CG-20 23-197	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志桩	100	后附有合同复 印件
6	Wz-cg-202 3001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标志桩	80.8	后附有合同复 印件
7	GBFL-011- R01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	合同履行期为自合同盖章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标志桩	43.8	后附有合同复 印件
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标志桩	20.8	后附有合同复 印件
9	ZZH24-A0- SHA0725	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标志桩	41	后附有 41 万用 户证明和合同 复印件

合计	1098.4 万元
----	-----------

业绩证明文件

1、港华投资公司合同和业绩证明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港华协议版本 V21.1 - 玻璃钢标志桩牌 保密信息，切勿外泄

合作协议

协议号： PUR-P-2023072

甲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奥沙”）

定义——本协议出现的下列词句具有下列含义：

港华投资 意思是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招商中环写字楼 B 座 17 楼的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佛山奥沙 意思是位于广东南海区丹灶镇金沙东联劳动工业区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成员公司 指由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由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合资公司和独资公司。

产 品 意思是奥沙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港华投资或成员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玻璃钢标志桩、牌。

买 方 意思是在合作中，实际向乙方采购产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可能是港华投资，也可能是某个或某些成员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合作协议之项下条款对乙方指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一条 供货产品范围

1.1 供货产品范围：乙方向买方提供玻璃钢标志桩、牌，附件 1 列明了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可供应的产品清单及价格。


1.2 乙方生产玻璃钢标志桩、牌的工厂应经过甲方认可，附件 8 列明了甲方认可的生产基地。

1.3 如因买方需求的原因，乙方需向买方出售本协议附件 1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不限于玻璃钢标志桩、牌），则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未经备案的“本协议附件 1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销售行为，则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适用本协议第十条“违约赔偿及终止协议”的约定。

1.4 乙方备案后销售给买方的玻璃钢标志桩、牌，适用于本协议附件 2 的产品技术要求，除非买方主动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技术标准（该技术标准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如买方和乙方未有书面明确技术标准的，则自动适用本协议附件 2 的产品技术要求。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 1 页 共 22 页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明示为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按照约定的期限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协议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向除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甲方成员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四条 现场考查

如有需要，甲方有权随时去乙方生产现场进行考查，乙方须给予及时且足够的配合。

第十五条 乙方联系人

姓名：李长兴 手机：139 2994 5878
传真：0757-8543 7317 邮箱：lcx5998@126.com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7.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7.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的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湖区梨园路333号招商
中环写字楼B座17楼
邮编：518026
电话：0755-21515139
传真：0755-21515011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东劳边工业区
邮编：528216
电话：0757-85437317
传真：0757-63370067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集团成员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08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港华集团玻璃钢标志桩的联合采购合格供应商。2021年度至2023年度，港华集团从该司采购的玻璃钢标志桩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1	>300
2022	>340
2023	>300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港华集团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2、深圳市燃气集团公司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佛山奥沙标志桩购销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VC-24-00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8392D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联系人：陈贤祥
电话：13603038289/0755-88661328
电子邮箱：chenxianxiang@szgas.com.cn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旁边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21053231
法定代表人：李长兴
联系人：熊丰
电话：139232745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货物名称、规格参数、单价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国与制造商	计量单位	单价(人民币)	备注
1	标志桩	中低压平面. 复合材料. 正方形 (含各种指示方向, 订单备注为准)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个	7.50	按实际需求采购
2	标志桩	中低压柱状. 复合材料. 三角桩 (含各种指示方向, 订单备注为准)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个	75.00	按实际需求采购

上表中价格是指所采购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的价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在内的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件、手册和其它技术文档及其它材料。
-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质量保证、提供技术协助、调试、培训、维修、维护、巡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分到货验收、现场验收和调试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 5、“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对等价格。

6、“日”指日历日。

7、“交货时限”指甲方采购订单中列明的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乙方交货时间。

8、“批次货物”指甲方一次订单所采购的货物。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采购数量及交货时限：

1、合同履约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2、采购数量：甲方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实际供应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订单为准。

3、交货时限：自甲方采购订单发出之日起7日内。

第三条 货物主要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

1、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技术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产品有新的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需求或设备编码管理需求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和时限，配合、实现并满足甲方需求。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装运标记

标准纸箱或木箱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并妥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腐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回收、不收费。

第五条 交货地点

以甲方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甲方订单没有指定交货地点的，则默认交货地点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林仓库（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第六条 交货方式

货物为现场交货。现场交货是指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采购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向甲方交付，有关运输、配送、装卸、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

除非有关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内所述所有时限应自有关事项发生之日或有关通知有效发出之日当天开始计算，并且不因期间的任何法定节假日而延展。

第二十五条 廉洁条款

双方同意，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甲乙双方需签订《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见附件）。

第二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7 月 24 日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7 月 24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42600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复合材料标志桩采购批量招标
(2024年-2026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无棣昊佳安防科技有限
公司

中标价: 254.250000万元(第一中标人: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
公司, 中标金额254.250000万元; 第二中标人: 无棣昊佳安防
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05.460000万元。)

中标工期: 7天

项目经理(总监): _____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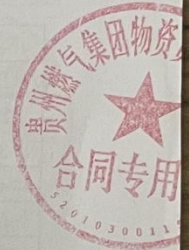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06-26

查验码: 443869339933230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贵州燃气集团公司合同和业绩证明

2023 年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032023011



物资名称: 标识桩 (块、贴)

(甲方):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阳市云岩区汪家湾 266 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标识桩（块、贴）采购合同，望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含税单价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三通标识桩	80mm×80mm×800mm	个	43.5	
2	90°标识桩	80mm×80mm×800mm	个	43.5	
3	直线标识桩	80mm×80mm×800mm	个	43.5	
4	135°标识桩	80mm×80mm×800mm	个	43.5	
5	三通标识桩	100mm×100mm×1000mm	个	59	
6	90°标识桩	100mm×100mm×1000mm	个	59	
7	直线标识桩	100mm×100mm×1000mm	个	59	
8	三通标识块	90mm×30mm	个	7	
9	90°标识块	90mm×30mm	个	7	
10	直线标识块	90mm×30mm	个	7	

注：上表约定单价为采购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按合同周期内实际收货合格数量结算。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153-2010）。

2、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期限为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必须保证自收到甲方传真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需物资送到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清镇仓库。乙方在货物发出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货时间、件数、发货明细等）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港站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五、合理损失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应保证使货物在运送到最终目的地过程中不受损坏或变质，并足以承受运送过程中的野蛮装卸。包装箱尺寸和重量应充分考虑运送和装卸的可能，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疑议期限：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CJJ/T153-2010）进行验收，甲方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均可提出异议，若属质量问题，应免费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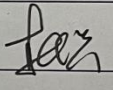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标准执行。

九、结算方法及期限：按照甲方要求，产品到货后由乙方提供发货清单及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率为 13%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实际收到验收合格数量在财务挂账 120 天后支付货款总额的 95%，5% 留作安全质量保证金，合同有效期内所供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合同期满一年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反之，作扣款处理。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有效的资质文件和工商简档等证明材料。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作出补充规定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规定或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安排对本合同标的物重新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自招标结果公布之日起，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乙 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汪家湾路 266 号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法定代表人：李长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传真）：0851-86773667	电话（传真）：0757-8543731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当区支行筑新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南海联沙支行
帐 号：2402 0409 0920 0009 615	帐 号：4453 0201 0400 0454 4
税 号：9152 0103 6839 5030 3D	税 号：9144 0605 5921 0532 31
邮政编码：550001	邮政编码：528216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书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贵燃集团标志桩、标志砖的合格供应商，贵燃集团从该公司采购标志桩、标志砖的金额如下表：

年度	销售金额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1383890元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公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贵燃集团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公司与该公司存在相应的债务、债权关系。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4、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合同

标志桩年度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B04-A241031ZH·(2)

标志桩 年度购销合同

采购方(全称): 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标志桩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交货时间及数量
玻璃钢标志桩	奥沙	100mm×1000mm	条	58	1、交货时间为收到订单后7个工作日。
标志砖	奥沙	90mm×25m	块	6.5	2、依据甲方发出采购订单数量为准。
备注					

1、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运费、装卸费(含交货地点的卸货)、包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检验费、税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2、产品交货数量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中确定的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提供产品。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及包装要求

1、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乙方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同样产品的质量标准、性能、技术要求和包装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2、乙方质保期为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乙方对产品终身质量负责。

第三条 价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集采产品价格维持不变。但若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

4、若乙方所供产品的原材料经检验不是双方约定的原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补偿原材料差价之外,再按已到产品总价 100%给予赔偿,乙方无条件承担全寿命期内的因原材料问题产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5、在年度供货期间内,乙方供货不及时达两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两次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

6、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部分应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据。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还是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但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 1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按照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合同签订后,执行第一年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在 85 分以上,双方继续执行第二年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作过程中,若遇到工程物资质量/服务/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可向华润燃气集团工程物资诚信跟踪邮箱 crcgasyy@crcgas.com 进行反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028-2454362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岳县支行

账号: 951002010007118892

邮编: 642350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8 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安岳华润燃气公司标志桩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5 年度在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5	≥120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5、佛山市华盛能公司合同

标志桩采购合同

甲方：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佛山 合同号：HSN-CG-2023-1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玻璃钢标志桩、不锈钢标志牌等的加工，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含税)

1.1 主要产品和单价以公布的港华协议价为准。产品单价如有调整或甲方有新的同类型产品需求时乙方需重新报价并经甲方确认。

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即不含税金额¥884955.75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的实际订单为准。

1.3 有效期和终止：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于甲乙双方盖章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甲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随时予以延续。本合同在任何时候均可由甲方通过向乙方提前15天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遵循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CJJ/T 153-2010 燃气管道标准指引 佛燃集团的《AJ/GC03-2013 燃气管道标志指引》规程要求。

2.2 当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如连接尺寸等)，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3 产品质量要求：

(1) 不锈钢标志牌的板材厚度不小于0.75mm，板材和配套的不锈钢螺丝材质为不锈钢304。标志桩的PVC管的厚度不小于3.5mm。

(2) 产品表面有光泽，颜色鲜艳均匀，无质量缺陷。按甲方要求喷涂字样。例如：“佛燃能源、**燃气”和顶部印上管线标志及“抢修电话： ”字样。

(3) 产品符合附件1的外观及尺寸要求，以及符合附件2的玻璃钢材质要求。

3. 无权利纠纷申明

3.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也未与他人之间产生了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利纠纷。

文件的规定，乙方不得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在合作期间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乙方若有违反以上情形或因此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可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生效和及其它

16.1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或补充协议，都是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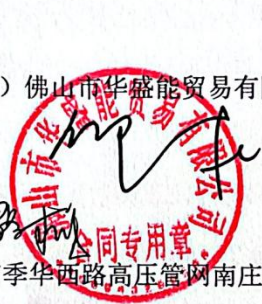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季华西路高压管网南庄门站 5 楼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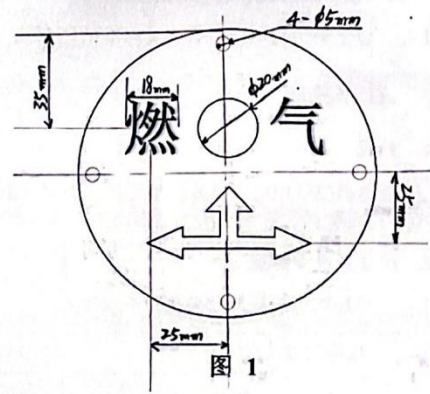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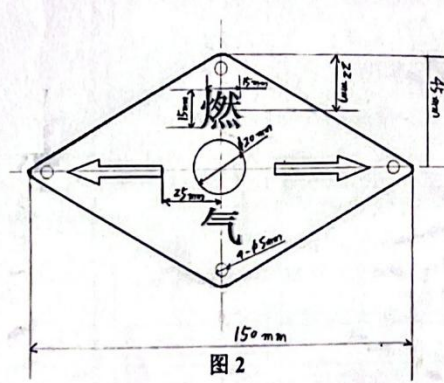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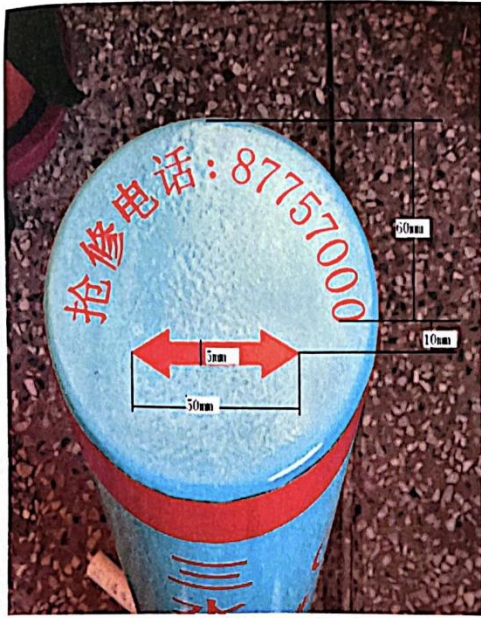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在合作
中此平

附件 1:



印章

6、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

合同编号: WZ-CG-2023001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地面标识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地面标识采购

甲方: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佛山市奥妙塑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1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地面标识采购 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_____。

第二条 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2.1 采购清单 (20221037)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库存地点	备注
1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15	350	5250	新建巡线队	
2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15	350	5250	高安巡线队	
3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15	350	5250	田南巡线队	
4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15	350	5250	丰城巡线队	
5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4	350	1400	九江巡线队	
6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2	350	700	湖口巡线队	
7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2	350	700	永修巡线队	
8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2	350	700	武宁巡线队	
9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50	110	5500	新建巡线队	
10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50	110	5500	高安巡线队	
11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50	110	5500	田南巡线队	
12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50	110	5500	丰城巡线队	
13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800	110	88000	景德镇管理处	

14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30	160	4800	新建巡线队
15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30	160	4800	高安巡线队
16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30	160	4800	田南巡线队
17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30	160	4800	丰城巡线队
18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20	160	3200	抚州巡线队
19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20	160	3200	余江巡线队
20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20	160	3200	南城巡线队
21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20	160	3200	金溪巡线队
22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20	160	3200	崇仁巡线队
23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25	160	4000	资溪巡线队
24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75	190	14250	新建巡线队
25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75	190	14250	高安巡线队
26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75	190	14250	田南巡线队
27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75	190	14250	丰城巡线队
28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300	190	152000	景德镇管理处
29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450	190	36500	九江巡线队
30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0	190	19000	湖口巡线队
31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0	190	19000	永修巡线队
32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0	190	19000	武宁巡线队
33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50	190	28500	抚州巡线队
34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50	190	28500	余江巡线队
35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315	190	59850	金溪巡线队
36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200	190	38000	南城巡线队
37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260	190	49400	崇仁巡线队
38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375	190	71250	资溪巡线队
39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000	25	25000	景德镇管理处
40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200	110	22000	九江巡线队
41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100	110	11000	湖口巡线队
42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100	110	11000	永修巡线队

43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100	110	11000	武宁巡线队
44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30	110	3300	抚州巡线队
45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40	110	4400	余江巡线队
46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30	110	3300	金溪巡线队
47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30	110	3300	南城巡线队
48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110	110	12100	崇仁巡线队
49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260	110	28600	资溪巡线队
50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300	25	7500	抚州巡线队
51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300	25	7500	余江巡线队
52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300	25	7500	金溪巡线队
53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300	25	7500	南城巡线队
54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0	25	12500	崇仁巡线队
55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0	25	12500	资溪巡线队
56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0	25	12500	新建巡线队
57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0	25	12500	高安巡线队
58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0	25	12500	田南巡线队
59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0	25	12500	丰城巡线队
60	玻璃钢转角桩	三角形 320mm*1800mm*3.5mm	根	100	260	26000	崇仁巡线队
61	玻璃钢转角桩	三角形 320mm*1800mm*3.5mm	根	100	260	26000	资溪巡线队
62	玻璃钢转角桩	三角形 320mm*1800mm*3.5mm	根	150	260	39000	景德镇管理处
63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60	380	22800	九江巡线队
64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湖口巡线队
65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永修巡线队
66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武宁巡线队
67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100	380	38000	景德镇管理处
68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5	380	9500	新建巡线队

69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5	380	9500	高安巡线队
70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5	380	9500	田南巡线队
71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5	380	9500	丰城巡线队
72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抚州巡线队
73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余江巡线队
74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金溪巡线队
75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南城巡线队
76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崇仁巡线队
77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资溪巡线队
78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50	110	5500	丰城巡线队
79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5	110	2750	新建巡线队
80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5	110	2750	高安巡线队
81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5	110	2750	田南巡线队
82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60	110	6600	九江巡线队
83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0	110	2200	湖口巡线队
84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0	110	2200	永修巡线队
85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85	110	31350	景德镇管理处
86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5	110	2750	抚州巡线队
87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30	110	3300	余江巡线队
88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5	110	2750	金溪巡线队
89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5	110	2750	南城巡线队
90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60	110	6600	崇仁巡线队
91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160	110	17600	资溪巡线队
92	阴极保护标志桩		根	100	110	11000	九江巡线队
93	阴极保护标志桩		根	50	110	5500	湖口巡线队
94	阴极保护标志桩		根	50	110	5500	永修巡线队
95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0	190	19000	丰城巡线队
96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50	190	9500	新建巡线队
97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50	190	9500	高安巡线队
98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50	190	9500	田南巡线队
99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67	190	31730	九江巡线队

100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0	190	19000	湖口巡线队	
101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0	190	19000	永修巡线队	
102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450	190	85500	景德镇管理处	
103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80	190	15200	抚州巡线队	
104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80	190	15200	余江巡线队	
105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60	190	30400	金溪巡线队	
106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5	190	19950	南城巡线队	
107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35	190	25650	崇仁巡线队	
108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90	190	36100	资溪巡线队	
109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00	25	2500	丰城巡线队	
110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	25	1250	新建巡线队	
111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00	25	2500	高安巡线队	
112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	25	1250	田南巡线队	
113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250	25	6250	九江巡线队	
114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50	25	3750	湖口巡线队	
115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50	25	3750	永修巡线队	
116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300	25	7500	景德镇管理处	
117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40	25	1000	抚州巡线队	
118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40	25	1000	余江巡线队	
119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40	25	1000	金溪巡线队	
120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40	25	1000	南城巡线队	
121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70	25	1750	崇仁巡线队	
122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70	25	1750	资溪巡线队	
123	阴极保护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75	25	4375	九江巡线队	
124	阴极保护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00	25	2500	湖口巡线队	
125	阴极保护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00	25	2500	永修巡线队	
126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455	190	86450	九江管理处	(注:九江管理处签收,安置在永武修支线。)
127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416	190	79040	景德镇管理处	(注:景德镇管理处签收,其中乐德整支线 208 块,余干支线 208 块。)

128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593	190	112670	抚州管理处	(注：抚州管理处签收，其中安在金溪支线 29 块，抚崇直支 244 块，资溪支线 201 块，南丰支线 119 块。)
合计						2081765		

2.2 本次采购合同金额暂定：2081765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壹仟柒佰陆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842269.91 元，增值税税额：239495.09 元。单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税费、运费（含卸货）以及技术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收取此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以不含税价为基础，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含税单价做相应调整，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3.1 交货期：下发订单后 40 天内完成交货。

3.2 交货方式、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甲方下发的订货单为准，费用（含卸货）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交由甲方控制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及验收

4.1 包装：产品制造完成后应得到切实的保护。其包装应符合 GB/T13384、GB/T191 及铁路、公路和海运部门的有关规定。包装应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质量及外观不受损坏，包装内应含有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2 质量要求：所定制产品质量达不到样品同样标准，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直至达到样品同样标准。质保期：7 年，产品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例如警示牌支柱断裂，警示牌、标志桩、转角桩字迹褪色严重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 20 日内免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重新制作的产品质保期依然为 7 年。

4.3 每种产品批量制作前，乙方需将样品给甲方确定。



编号: GB-FL-011-R01

标志桩标志牌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 438605 元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6日



编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等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现为明确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标志桩标志牌事宜,经双方充分友好的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货物信息

1.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甲方物资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计(元)	备注
1	G021003002133	警示牌	600*400*1900	块	500	127.0	63500.00	
2	G021003002135	警示牌	600*400*2500	块	420	142.0	59640.00	
3	G021003002246	警示牌	600*400*1200	块	200	179.0	35800.00	
4	G021003002247	警示牌	600*400	块	130	102.0	13260.00	
5	G010421001323	水泥桩套桩	120*120*450	根	400	36.0	14400.00	
6	G010421001082	水泥桩套桩	120*120*600	根	1000	49.0	49000.00	
7	G010421001043	标志桩	800*100*100	根	1850	49.0	90650.00	
8	G010421001322	标志桩	1000*100*100	根	550	59.0	32450.00	
9	G021003001434	不锈钢标志牌	133x93x0.6 I型(直通)	块	12800	4.6	58880.00	
10	G021003001436	不锈钢标志牌	133x93x0.6 V型(135度)	块	460	4.6	2116.00	
11	G021003001432	不锈钢标志牌	133x93x0.6 L型(弯头)	块	1490	4.6	6854.00	
12	G021003001433	不锈钢标志牌	133x93x0.6 T型(三	块	1400	4.6	6440.00	



编号:

			通)					
13	G021003001435	不锈钢标志牌	山型(末端)	块	650	4.6	2990.00	
14	G020608002468	硬质警示带	200*3	米	375	7.0	2625.00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u>肆拾叁万捌仟陆佰零伍元整</u> , (¥438605.00 元), 不含税总价: 388146.00 元 特别约定: 实际采购产品的数量可能在订购数量基础上调整, 但设备单价不变, 结算总价为单价乘以实际采购产品数量, 供方对此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风险, 且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价格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价格供货, 本合同价格含产品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

2.2. 本合同项下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本合同税率 13%; 如在供货期间如出现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调整增值税税率时, 本合同结算按照在不含税单价不变下, 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含税金额结算, 已经结算的合同款项, 不再调整。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 实(实/月) 结算, 并按 分次(分次/一次性) 方式支付:

2.3.1. 分次支付:

b 到货款: 货到并验收合格后, 双方结算完毕, 乙方提供结算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审核确认后的 60 天内支付货款。

2.3.2. 一次性支付:

2.4.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范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5. 支付方式: 所有支付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

2.6. 开票资料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617672659Y

地址、电话: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8号联达大厦605室 0757-86286587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灯湖支行44504001040012006

2.7. 收款账户



编号:

9.3.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章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合同履行期为自合同盖章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11.2.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双方盖章确认后执行。

11.3. 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联系人:张泽汉;联系电话:18925918949 微信号:18925918949 收件邮箱:zzh18949@163.com。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可以短信、微信、邮件、邮寄或者公告等方式送达。

11.4. 附件一《附图》、附件二《廉洁自律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询价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11.5. 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盖章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章):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章):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长兴

地址: 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8号联达大厦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东联劳边开发区

经办人: 许志华

经办人: 张泽汉

负责人: 张泽汉

负责人: 张泽汉

联系电话: 0757-86281518

联系电话: 0757-85437317

8、长春燃气集团公司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销货方（卖方）：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购货方（买方）：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4日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标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价、价款）详见附件

1、采购产品详见附件（产品价格表），附件各产品标的的“单价
（元）”均已包含税金、运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买方应在本合同项
下应支付的费用。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不受最低采购数量的限制，即买卖双方
应根据买方的实际需求量来进行价款的结算。

3、附件所载信息为买方订立本合同时根据现有情况进行判断而确
认的，如发生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产品包装及标准

1、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包装由卖方负责。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否则，
由此导致产品被锈蚀、损坏的，均由卖方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同时，
卖方应根据产品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

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至【2024】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卖方(章):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东联劳边工业区 邮 编: 528251 电子邮箱: 750243527@qq.com 电 话: 075785437317 传 真: 07578543731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联沙支行 账 号: 44530201040004544 税 号: 914406055921053231</p>	<p>买方(章):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志宇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张宏伟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邮 编: 130021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春市新民大街支行 账 号: 1588 0250 0683 税 号: 9122 0101 7025 7210 XR</p>
---	---

附表：产品价格表

PE 盖板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元/米)	数量	金额
1	PE 保护盖板	300*3	11.46	70000	802200
2	PE 保护盖板	400*5	24	20000	480000
合计					1282200

标志桩 标志砖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1	人行步道方形标志砖	见图纸	块	12	100	1200
2	柏油路面圆形标志砖	见图纸	块	9	3000	27000
3	绿化带内标志桩	见图纸	个	59.5	3000	178500
4	警示牌	见图纸	块	16	100	1600
合计						208300



9、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合同

产品购货合同

合同编号：ZZH24-A0-SHA0725

需方：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

供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供应< PE 硬质警示板、标志桩、标志牌>产品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应产品规格、单价、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材质	备注
1	PE 警示保护板	200mm×3mm×1 米	11.00 元/米	PE	
2	PE 警示保护板	300mm×3mm×1 米	13.00 元/米	PE	
3	PE 警示保护板	400mm×3mm×1 米	17.50 元/米	PE	
4	PE 警示保护板	500mm×3mm×1 米	21.50 元/米	PE	
5	标志桩	Φ100 mm×1200mm	92.00 元/条	玻璃钢	
6	标志桩	Φ100 mm×800mm	77.00 元/条	玻璃钢	
7	标志桩	Φ100 mm×600mm	65.00 元/条	玻璃钢	
8	标志桩	Φ100 mm×400mm	55.00 元/条	玻璃钢	
9	标志牌	菱形	7.30 元/块	不锈钢	
10	标志牌	圆形	6.30 元/块	不锈钢	

注：以上价格含 13%增值税，运费、装卸费由乙方负责。

二、产品执行标准：

1. 硬质警示板基材采用黑色 PE 材料，表面黄底红字警示语并加透明薄膜覆盖；规格为：宽度 200mm/300mm/400mm，厚度 3mm；
2. 玻璃钢标志桩基材采用无碱玻璃纤维纱、不饱和聚酯树脂等材料；规格为：Φ100 mm×1200mm\Φ100 mm×800mm\ Φ100 mm×600mm\Φ100 mm×400mm；
3. 不锈钢标志牌基材采用不锈钢 304，采用冲压工艺生产；规格为：菱形\圆形；
4. 产品文字内容按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标准生产。

三、质量保证：如属制造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给予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交货期：收到订单后正常 7 日到货，最多 10 天内到货。

五、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甲方根据已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货款。

六、违约责任：如有违约，按《民法典》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十、本合同的传真复印件与本合同的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8925928949

传真：0757-85437311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8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PE 警示盖板、标志桩、标志牌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4-2025 年度在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4-2025	≥41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五、履约评价情况

(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投标人企业获得客户优秀履约评价的相关文件。
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合同金额页)、证明销售额的发票扫描件、客户提供的优秀履约评价报告、文件或其他客户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 客户优秀履约评价是指销售额 30 万以上客户颁发的优秀履约评价。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供货期间	供应规格	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标志桩	138	优秀	后附有优秀履约评价报告、138万用户证明、合同复印件
2	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标志桩	140	优秀	后附有优秀履约评价报告、140万用户证明合同复印件
3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标志桩	379	优秀	后附有优秀履约评价报告、379万用户证明合同复印件
4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标志桩	107	优秀	后附有优秀履约评价报告、107万用户证明、合同复印件
5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标志桩	121	优秀	后附有优秀履约评价报告、121万用户证明、合同复印件
6	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标志桩	75	优秀	后附有优秀履约评价报告、75万用户证明、合同复印件
7	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标志桩	69	优秀	后附有优秀履约评价报告、69万用户证明、合同复印件
8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标志桩	33	优秀	后附有优秀履约评价报告、33万用户证明、

							合同复印件
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标志桩	90	优秀	后附有优秀履约评价报告、90万用户证明、合同复印件
10	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标志桩	41	优秀	后附有优秀履约评价报告、41万用户证明、合同复印件
11	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标志桩	103	优秀	后附有优秀履约评价报告、103万用户证明、合同复印件
12	资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标志桩	32	优秀	后附有优秀履约评价报告、32万用户证明、合同复印件
13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标志桩	254	优秀	后附有254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14	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	标志桩	120	优秀	后附有120万用户证明和合同复印件

(1)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公司供应商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 2023 年度进行顾客 PE 保护板、标志桩、标志牌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 13925997725 与 胡庆丰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 (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5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5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5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4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暂无

其他建议:

暂无

总得分: 99 最终结论: 优秀 100-90 良好 90-80 合格 80-70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 熊乾皓, 日期: 2024年3月5日

备注: 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司填写。

2023 年度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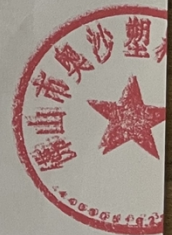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CQ32023011



物资名称: 标识桩 (块、贴)

(甲方):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阳市云岩区汪家湾 266 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标识桩（块、贴）采购合同，望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含税单价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三通标识桩	80mm×80mm×800mm	个	43.5	
2	90°标识桩	80mm×80mm×800mm	个	43.5	
3	直线标识桩	80mm×80mm×800mm	个	43.5	
4	135°标识桩	80mm×80mm×800mm	个	43.5	
5	三通标识桩	100mm×100mm×1000mm	个	59	
6	90°标识桩	100mm×100mm×1000mm	个	59	
7	直线标识桩	100mm×100mm×1000mm	个	59	
8	三通标识块	90mm×30mm	个	7	
9	90°标识块	90mm×30mm	个	7	
10	直线标识块	90mm×30mm	个	7	

注：上表约定单价为采购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按合同周期内实际收货合格数量结算。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153-2010）。

2、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期限为运行之日起12个月。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必须保证自收到甲方传真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需物资送到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清镇仓库。乙方在货物发出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货时间、件数、发货明细等）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港站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五、合理损失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应保证使货物在运送到最终目的地过程中不受损坏或变质，并足以承受运送过程中的野蛮装卸。包装箱尺寸和重量应充分考虑运送和装卸的可能，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疑议期限：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CJJ/T153-2010）进行验收，甲方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均可提出异议，若属质量问题，应免费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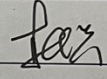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标准执行。

九、结算方法及期限：按照甲方要求，产品到货后由乙方提供发货清单及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率为13%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实际收到验收合格数量在财务挂账120天后支付货款总额的95%，5%留作安全质量保证金，合同有效期内所供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合同期满一年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反之，作扣款处理。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有效的资质文件和工商简档等证明材料。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作出补充规定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规定或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安排对本合同标的物重新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自招标结果公布之日起，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有效期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p>甲方：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p>	<p>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汪家湾路266号</p>	<p>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开发区</p>
<p>法定代表人：刘智</p>	<p>法定代表人：李长兴</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电话（传真）：0851-86773667</p>	<p>电话（传真）：0757-85437317</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当区支行筑新路分理处</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南海联沙支行</p>
<p>帐号：2402 0409 0920 0009 615</p>	<p>帐号：4453 0201 0400 0454 4</p>
<p>税号：9152 0103 6839 5030 3D</p>	<p>税号：9144 0605 5921 0532 31</p>
<p>邮政编码：550001</p>	<p>邮政编码：528216</p>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书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贵燃集团标志桩、标志砖的合格供应商，贵燃集团从该公司采购标志桩、标志砖的金额如下表：

年度	销售金额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1383890元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公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贵燃集团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公司与该公司存在相应的债务、债权关系。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2) 佛山市华延能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 2025 年度进行顾客 PE 保护板、标志桩、标志牌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 18925918949 与 张泽汉 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 (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5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5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5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4.5	
您对本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无						
其他建议：无						
总得分：98.5	最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99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公司填写						

玻璃钢标志桩采购合同

甲方：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号：HYN-CG-2025-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玻璃钢标志桩、不锈钢标志牌等的加工，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含 13%税率)

1.1 主要产品和单价见本合同附件《报价单》。产品单价如有调整或甲方有新的同类型产品需求时以佛燃能源集团最新定价为准或乙方重新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为准。

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 (¥575221.24) 税金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 (¥74778.76)。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交付产品金额为准。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遵循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CJJ/T 153-2010 燃气管道标准指引 佛燃集团的《AJ/GC03-2013 燃气管道标志指引》规程要求。

2.2 当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如连接尺寸等)，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3 产品质量要求：

(1) 不锈钢标志牌的板材厚度不小于 0.75mm，板材和配套的不锈钢螺丝材质为不锈钢 304。标志桩的 PVC 管的厚度不小于 3.5mm。

(2) 产品表面有光泽，颜色鲜艳均匀，无质量缺陷。按甲方要求喷涂字样。例如：“佛燃能源、**燃气”和顶部印上管线标志及“抢修电话： ”字样。

(3) 产品符合附件 1 的外观及尺寸要求，以及符合附件 2 的玻璃钢材质要求。

3. 无权利纠纷申明

3.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也未与他人之间产生了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利纠纷。

3.2 乙方与他人发生诉讼或非讼纠纷，导致甲方损失(包括合理律师费用、专家与咨询费用、

招标产品技术要求 玻璃钢标志桩(牌)	文件编号	HCIL-PUR-TR-070
	第 4 页, 共 11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第 1 版	修改日期:

5. 玻璃钢标志桩(牌)用材料

5.1. 玻璃钢原材料

5.1.1. 增强材料应采用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品。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适用于拉挤、模压工艺;
- b) 应选用公称直径为 13 μ m, 线密度为 4800tex 的合股纱;
- c) 浸润剂应使用塑料型(增强型或偶联型)浸润剂。浸润剂可燃物含量应为标称值的 ± 0.2 或 $\pm 20\%$;
- d) 断裂强度应不小于 0.3N/tex。

5.1.2. 基体树脂应采用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酚醛树脂或聚酯树脂等。

5.1.3. 彩色玻璃钢应采用内着色无机染料。染料应颜色鲜艳,有良好的耐候性和高覆盖能力,且不影响玻璃钢制品的性能。

5.1.4. 以上所用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6. 技术要求

6.1. 外观

玻璃钢拉挤中空型材或玻璃钢模压型材表面应光洁平整、颜色均匀,应无裂纹、气泡、毛刺、纤维裸露、纤维浸润不良等缺陷,横切面应平齐、无分层。

6.2. 尺寸及尺寸偏差

6.2.1. 玻璃钢标志桩尺寸应符合下表规定。

指标尺寸 适用管道	立柱					底座
	截面宽度	允许偏差	高度	允许偏差	厚度	厚度
小区庭院管	80mm	± 1 mm	0.8m	$\pm 0.5\%$	3.5mm	4.5mm
市政中低压管道	100mm		1m		4mm	
高压、次高压管线	120mm		1.2m		4.5mm	

1) 标志桩立柱及底座厚度不允许有负偏差。
2) 每根标志桩应配两根长度为 350mm、公称直径为 10mm 的玻璃钢圆棒。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期间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乙方若有违反以上情形视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前述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在双方加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暂定金额履行完毕之日止或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最先到达时间为准）。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单方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终止，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6 号 3 楼

乙方：（盖章）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

年 月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103

103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6年1月5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华延能公司 PE 警示盖板、标志桩、标志牌、不锈钢标志牌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4-2025 年度在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4-2025	≥140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西天然气管道公司运营分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分运营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 2023 年度进行顾客 PE 保护板、标志桩、标志牌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 18925918949 与 张泽汉 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5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5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5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5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其他建议：						
总得分：99分	最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备注：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司填写。						

合同编号: WZ-CG-2023001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地面标识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地面标识采购

甲方: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1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地面标识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_____。

第二条 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2.1 采购清单（20221037）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库存地点	备注
1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15	360	5250	新建巡线队	
2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15	360	5250	高安巡线队	
3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15	350	5250	田南巡线队	
4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15	350	5250	丰城巡线队	
5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4	350	1400	九江巡线队	
6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2	350	700	湖口巡线队	
7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2	350	700	永修巡线队	
8	铝合金警示牌	尺寸 80*100cm, 双脚长 50cm	块	2	350	700	武宁巡线队	
9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50	110	5500	新建巡线队	
10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50	110	5500	高安巡线队	
11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50	110	5500	田南巡线队	
12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50	110	5500	丰城巡线队	
13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800	110	88000	景德镇管理处	

14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30	160	4800	新建巡线队
15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30	160	4800	高安巡线队
16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30	160	4800	田南巡线队
17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30	160	4800	丰城巡线队
18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20	160	3200	抚州巡线队
19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20	160	3200	余江巡线队
20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20	160	3200	南城巡线队
21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20	160	3200	金溪巡线队
22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20	160	3200	崇仁巡线队
23	交叉桩	三角形 140mm*140mm*1500mm	根	25	160	4000	资溪巡线队
24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75	190	14250	新建巡线队
25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75	190	14250	高安巡线队
26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75	190	14250	田南巡线队
27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75	190	14250	丰城巡线队
28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800	190	152000	景德镇管理处
29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450	190	86600	九江巡线队
30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0	190	19000	湖口巡线队
31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0	190	19000	永修巡线队
32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0	190	19000	武宁巡线队
33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50	190	28500	抚州巡线队
34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50	190	28500	余江巡线队
35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315	190	59850	金溪巡线队
36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200	190	38000	南城巡线队
37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260	190	49400	崇仁巡线队
38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375	190	71250	资溪巡线队
39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000	25	25000	景德镇管理处
40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200	110	22000	九江巡线队
41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100	110	11000	湖口巡线队
42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100	110	11000	永修巡线队

43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100	110	11000	武宁巡线队
44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30	110	3300	抚州巡线队
45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40	110	4400	余江巡线队
46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30	110	3300	金溪巡线队
47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30	110	3300	南城巡线队
48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110	110	12100	崇仁巡线队
49	玻璃钢标志桩	120*120*1500mm\厚度 5mm\高强度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根	260	110	28600	资溪巡线队
50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300	25	7500	抚州巡线队
51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300	25	7500	余江巡线队
52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300	25	7500	金溪巡线队
53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300	25	7500	南城巡线队
54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0	25	12500	崇仁巡线队
55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0	25	12500	资溪巡线队
56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0	25	12500	新建巡线队
57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0	25	12500	高安巡线队
58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0	25	12500	田南巡线队
59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0	25	12500	丰城巡线队
60	玻璃钢转角桩	三角形 320mm*1800mm*3.5mm	根	100	260	26000	崇仁巡线队
61	玻璃钢转角桩	三角形 320mm*1800mm*3.5mm	根	100	260	26000	资溪巡线队
62	玻璃钢转角桩	三角形 320mm*1800mm*3.5mm	根	150	260	39000	景德镇管理处
63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60	380	22800	九江巡线队
64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湖口巡线队
65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永修巡线队
66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武宁巡线队
67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100	380	38000	景德镇管理处
68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5	380	9500	新建巡线队

69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5	380	9500	高安巡线队
70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5	380	9500	田南巡线队
71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5	380	9500	丰城巡线队
72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抚州巡线队
73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余江巡线队
74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金溪巡线队
75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南城巡线队
76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崇仁巡线队
77	光缆桩	Φ108*2.5*2500\钢质\铝质铭牌\橙红	根	20	380	7600	资溪巡线队
78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50	110	5500	丰城巡线队
79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5	110	2750	新建巡线队
80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5	110	2750	高安巡线队
81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5	110	2750	田南巡线队
82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60	110	6600	九江巡线队
83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0	110	2200	湖口巡线队
84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0	110	2200	永修巡线队
85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85	110	31350	景德镇管理处
86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5	110	2750	抚州巡线队
87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30	110	3300	余江巡线队
88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5	110	2750	金溪巡线队
89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25	110	2750	南城巡线队
90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60	110	6600	崇仁巡线队
91	玻璃钢标志桩	120mm*120mm*1500mm	根	160	110	17600	资溪巡线队
92	阴极保护标志桩		根	100	110	11000	九江巡线队
93	阴极保护标志桩		根	50	110	5500	湖口巡线队
94	阴极保护标志桩		根	50	110	5500	永修巡线队
95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0	190	19000	丰城巡线队
96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50	190	9500	新建巡线队
97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50	190	9500	高安巡线队
98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50	190	9500	田南巡线队
99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67	190	31730	九江巡线队

100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0	190	19000	湖口巡线队	
101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0	190	19000	永修巡线队	
102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450	190	85500	景德镇管理处	
103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80	190	15200	抚州巡线队	
104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80	190	15200	余江巡线队	
105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60	190	30400	金溪巡线队	
106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05	190	19950	南城巡线队	
107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35	190	25650	崇仁巡线队	
108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190	190	36100	资溪巡线队	
109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00	25	2500	丰城巡线队	
110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	25	1250	新建巡线队	
111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00	25	2500	高安巡线队	
112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50	25	1250	田南巡线队	
113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250	25	6250	九江巡线队	
114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50	25	3750	湖口巡线队	
115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50	25	3750	永修巡线队	
116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300	25	7500	景德镇管理处	
117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40	25	1000	抚州巡线队	
118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40	25	1000	余江巡线队	
119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40	25	1000	金溪巡线队	
120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40	25	1000	南城巡线队	
121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70	25	1750	崇仁巡线队	
122	玻璃钢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70	25	1750	资溪巡线队	
123	阴极保护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75	25	4375	九江巡线队	
124	阴极保护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00	25	2500	湖口巡线队	
125	阴极保护标志桩桩套	500*1200mm\高清 UV 外打光刀刮布	个	100	25	2500	永修巡线队	
126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455	190	86450	九江管理处	(注:九江管理处签收,安置在永武修支线。)
127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416	190	79040	景德镇管理处	(注:景德镇管理处签收,其中乐德懿支线 208 块,余干支线 208 块。)

128	单杆警示牌	600mm*400mm*3000mm	块	593	190	112670	抚州管理处	(注：抚州管理处签收，其中安在金溪支线 29 块，抚崇宜支 244 块，资溪支线 201 块，南丰支线 119 块。)
合计						2081765		

2.2 本次采购合同金额暂定：2081765元(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柒佰陆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842269.91元，增值税税额：239495.09元。单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税费、运费(含卸货)以及技术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收取此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以不含税价为基础，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含税单价做相应调整，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3.1 交货期：下发订单后 40 天内完成交货。

3.2 交货方式、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甲方下发的订货单为准，费用(含卸货)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交由甲方控制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及验收

4.1 包装：产品制造完成后应得到切实的保护。其包装应符合 GB/T13384、GB/T191 及铁路、公路和海运部门的有关规定。包装应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质量及外观不受损坏，包装内应含有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2 质量要求：所定制产品质量达不到样品同样标准，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直至达到样品同样标准。质保期：7 年，产品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例如警示牌支柱断裂，警示牌、标志桩、转角桩字迹褪色严重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 20 日内免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重新制作的产品质保期依然为 7 年。

4.3 每种产品批量制作前，乙方需将样品给甲方确定。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公司三桩一牌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3 年度在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3	379 万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公司

(4) 中山港华燃气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 2023 年度进行顾客 PE 保护板、标志桩、标志牌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 13925997725 与 胡庆丰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4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4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4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4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保持产品质量，做好备货						
其他建议： 无						
总得分：95	最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 胡庆丰	日期：2024年3月1日					
备注：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司填写。						

产品年度买卖合同

买方：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卖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中山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含税单价
005737	保护盖板	300*5	PE	米	18.9700
005778	保护盖板	300*3	PE	米	11.4700
005779	保护盖板	400*3	PE	米	15.3200
005780	保护盖板	500*3	PE	米	18.9700
007909	保护盖板	400*5	PE	米	24.8100
007910	保护盖板	500*5	PE	米	30.8700
010217	保护盖板	300*12	PE	米	44.0300
010218	保护盖板	400*12	PE	米	58.5000
010219	保护盖板	500*12	PE	米	72.9700
010601	保护盖板	350*3	PE	米	13.4100
010602	保护盖板	450*3	PE	米	17.0000
010604	保护盖板	450*5	PE	米	27.8300
010618	保护盖板	350*5	PE	米	21.8000
013564	保护盖板	350*12	PE	米	51.2900
013565	保护盖板	450*12	PE	米	65.7300
019577	标志桩	100*100*1000*4	玻璃钢;不含底座	个	68.4200

以上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3%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人工、材料、检测（如有）、利润、不可预见费用等货到买方指定地点所需一切费用。

二、质量标准：

2.1 标志桩采用玻璃钢为基材，表面字体采用油墨印刷并喷涂耐候油漆加以保护，防止字体不被自然破坏。



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拒付或延迟支付款项而不负违约责任。

七. 其它事项:

7.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只是对执行价格的约定，具体数量以买方订单实际数量为准。

7.3 本合同一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4 本合同有效期限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 1 年。

买方：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悦富街 3 号

签字代表：

电话：0760-88927783

传真：0760-88928028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东联劳边工业区

签字代表：李汉

电话：0757-63370067

传真：0757-85437317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8 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中山港华公司 PE 警示盖板、标志桩、整体井盖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3 年度在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3	107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5)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2024年度进行顾客PE保护板、标志桩、标志牌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18925918949与张泽汉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 (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5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5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5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5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其他建议:						
总得分:	最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	陈肇煜		日期: 2026.4.2			
备注: 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司填写。						

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供货产品范围及标准

- 1.1 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适用港华集团技术指引文件《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技术指引》，规格为厚度 3mm、5mm 或 12mm，宽度 300mm-500mm，用于对聚乙烯管道的保护。
- 1.2 标志桩（H=1 米）和标识桩（H=0.5 米）
- 1.3 阀门井盖。
- 1.4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乙方根据买方的需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2.1 乙方承诺材料采用经检验合格的高分子聚合塑料（宜为聚乙烯）原料、色母料和不超过 10% 的本厂生产塑料保护板时产生的洁净回用料制成，不掺杂外购回用料、再生料以及其它性能不明的热熔性废旧塑料。未经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而用其他原材料生产的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一经证实，视为严重违约。
- 2.2 乙方免费提供产品样品、产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 2.3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应以文本形式提出，乙方收到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回复，甲方收到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第三条 无权利纠纷声明

- 3.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等），也未与他人之间产生现实或潜在的权利纠纷；若为代理商，乙方须取得所代理品牌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证书。
- 3.2 乙方与他人发生诉讼或非讼纠纷，导致买方产生债务、义务、责任、费用（包括合理律师费用、专家咨询费用及其它合理费用）的，乙方应承担买方的前述全部损失，并有义务使其免于遭受进一步损失。
- 3.3 乙方与他人发生诉讼或非讼纠纷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退回相关产品。

第四条 产品价格、付款条款及供货范围

- 4.1 PE 盖板价格参照参照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与港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PUR-P-2021018》执行，所有报价都应包括送达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和 13% 的增值税等所有费用，如遇税率调整，另行补充约定。前述费用是本协议项下买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买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4.2 标志桩、阀门井盖如下：

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元）
标志桩	1000mm	玻璃钢	85
标志桩	500mm	玻璃钢	55
阀门井盖	400x320	玻璃纤维树脂	183

第十三条 处理争端

- 14.1 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广州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信息和资料始终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协议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向除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甲方成员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与港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PUR-P-2021018》执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如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则按新的合作协议为合同的执行标准。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广州市黄埔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有效。

单位名称: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鹏大道 54 号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东联劳边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一伟	法定代表人: 李长兴
电话: 020-82106153	电话: 18925918949
传真: 020-82265410	传真: 0757-85437317
开户银行: 中行广州市开发区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联沙支行
账号: 713357737777	账号: 44-530201040004544
邮政编码: 510530	邮政编码: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PE 警示盖板、标志桩、井盖的采购合格供应商，我司 2024 年度在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4	≥121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我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6) 新津港华燃气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 2023 年度进行顾客 PE 保护板、标志桩、标志牌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 18925918949 与 张泽汉 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 (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5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5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4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5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其他建议:						
总得分: 97	最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4 月 8 日					
备注: 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司填写。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供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成都市新津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单位：mm）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PE 硬质警示板	300mmX3mm	米	12.34	含税含运费
PE 硬质警示板	300mmX5mm	米	20.04	含税含运费
标志桩	80mmX80mmX800mmX3.5mm	个	48.00	含税含运费
标志桩	100mmX100mmX1000mmX4mm	个	69.70	含税含运费
标志桩	120mmX120mmX1200mmX4.5mm	个	89.00	含税含运费

二. 质量标准：

PE 警示板按佛山奥沙与港华投资所签 PUR-P-2023008《合作协议》执行（若有变动，按与港华集团所签最新协议要求执行）。硬质警示板基材采用黑色 PE 材料表面黄底红字警示语并加透明薄膜覆盖。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

1. 供方在接到需方定单后七日内（第一批供货时间为十五日，因为定制印刷版原因）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2. 货物采用汽运，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送达后由需方负责卸货。

四、验收方式：

1. 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当日应对货物质量、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之处，需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损失由供方承担。

2. 对有缺陷的货物，供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更换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要求的品质，并承担给需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五. 质量保证

1. PE 警示板按佛山奥沙与港华投资所签最新协议要求执行。

2、供方需根据需方要求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产品安装指导。

六. 结算方式:

收到合格产品并开具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的方式付至乙方的账户。

七.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项，执行港华集团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最新《PUR-P-2023008 合作协议》中的有关条款。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只是对执行价格的约定，具体数量以需方订单实际数量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需继续合作，需重新签订合同。

(以上为合同内容)

需方：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津县瑞通路 208 号

附二

供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东联劳边工业区

授权代表：

电话：028-82552161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电话：0757-63370067

传真：0757-85437317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5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新津港华公司 PE 警示盖板、标志桩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3 年度在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3	75.197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7) 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 2024 年度进行顾客 PE 保护板、标志桩、井盖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 18925918949 与 张泽汉 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 (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3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4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5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5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其他建议:						
总得分: 93	最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备注: 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司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PSGH-206

需方: 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供方: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价(元)	起订量	装箱数量	交货日期	备注
1		详见附件一							货物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注: 产品价格按供方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执行。									

- 采购方式: 供方根据需方的采购订单下单、配货、发货。
-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符合产品说明书、厂家、港华质量标准; 若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或指导性标准的, 还应当满足国家、行业强制性或指导标准。
- 交(提)货地点: 需方仓库及需方指定地点。
- 运输方式: 快递、汽运(物流)等其它方式。
- 运输费用: 供方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中有明确物料运费由需方承担的, 请列出详细清单作为合同附件。若无附件清单, 其产生的运费由供方承担。
- 供货周期: 10天(1)采购订单有明确要求的, 以采购订单为准。(2)如遇需方紧急需求, 或需方有特殊交货期限要求的, 以双方约定或采购订单上的期限为准。
- 包装标准: 按照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供方签订协议标准执行, 但若需方另有具体包装要求的, 以需方通知的标准为准。
- 验收标准: 按《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部来料外表检验手册》执行, 数量、质量、包装若有问题, 在货到三天内通知供方。
- 发票要求: 供方到货时应提供对应的发票依据, 如无法做到票货同到, 当月产生的材料发票必须当月开具转交需方, 如存在月底结算或无法开票情况可次月5号之前提供需方。纸质发票送达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工业大道北段港华燃气, 发票收件人: 仲秋百, 联系电话: 18783380007, 电子发票送达地址: 790231944@qq.com。
- 结算方式: 供方货到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当月开具发票, 需方下月付款。若供方跨月或延长开票时间, 需方可延迟付款时间并将开票情况纳入供应商年度考核中。如遇市场波动、港投年度协议签订等情况更新合同价格。联采物料以港华 TMS 系统中更新为准, 认可物料以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公布价格为准。
- 违约责任: 若供方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有约定的, 比照执行; 若无约定的, 根据《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 解决合同纠纷方法: 双方友好协商, 若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供方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协议号: PUR-P-2023072)执行。
- 当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 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 税金、税率及合同总价同步

调整。

十六、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执贰份，供方执贰份。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需方	供方
<p>单位名称：眉山市彭山区华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彭祖大道二段3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37605617 开户行：工商银行彭山支行 帐号：2313400109100012737 税号：9151140077298971XD 邮政编码：620860</p>	<p>单位名称：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边工业区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7-85437317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海联沙支行 帐号：44530201040004544 税号：914406055921053231 邮政编码：</p>



附件一

产品清单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交货日期
005737	PE保护板	300mm*5mm	米	18.85	10天
005778	PE保护板	300mm*3mm	米	11.6	10天
005779	PE保护板	400mm*3mm	米	15.24	10天
005780	PE保护板	500mm*3mm	米	18.85	10天
007909	PE保护板	400mm*5mm	米	24.91	10天
007910	PE保护板	500mm*5mm	米	30.96	10天
010217	PE保护板	300mm*12mm	米	44.18	10天
010218	PE保护板	400mm*12mm	米	57.63	10天
010219	PE保护板	500mm*12mm	米	71.8	10天
010601	PE保护板	350mm*3mm	米	13.44	10天
010602	PE保护板	450mm*3mm	米	16.99	10天
010604	PE保护板	450mm*5mm	米	27.93	10天
010618	PE保护板	350mm*5mm	米	21.8	10天
013564	PE保护板	350mm*12mm	米	51.49	10天
013565	PE保护板	450mm*12mm	米	65.75	10天
019575	标志桩	80mm*80mm*800mm*3.5mm	条	46.56	10天
019577	标志桩	100mm*100mm*1000mm*4mm	条	67.61	10天
019579	标志桩	120mm*120mm*1200mm*4.5mm	条	86.33	10天
019581	单杆警示牌	400mm*600mm*8mm	个	100	15天
019582	单杆警示牌	320mm*480mm*8mm	个	73.72	15天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 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眉山市彭山港华公司 PE 警示盖板、标志桩、井盖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4 年度在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4	69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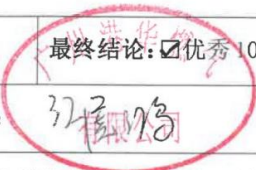
(8) 广州港华燃气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 2025 年度进行顾客 PE 保护板、标志桩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 13925997725 与 胡庆丰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 (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4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4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4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4.5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其他建议:						
总得分:	最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				日期: 2026.3.3		
备注: 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司填写。						

奥沙标志桩、警示板代销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环路 1201 号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东联劳边工业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作为生产厂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标志桩和警示板，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含税）与港华集团保持一致。

二、供应产品：符合港投集团要求，具体规格数量以收到甲方代销备货通知为准。

三、产品价格：产品价格按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最新价格协议执行，所有价格均含 13% 的增值税，如遇税率调整，按集团合同更改。

四、货款支付：月结，乙方同意以代销的型式进行销售，甲方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电邮的方式向乙方发送上月领用标志桩、警示板的规格、数量及相应货款，寄存产品的规格和数量，乙方每季度与甲方盘点确认。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货款，收到后 30 天内检验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后 30 天内通过电汇方式付清全款。


五、验收：甲方应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有异议，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邮方式通知乙方，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表示异议，则认为通过验收。




六、其它未尽事宜：按乙方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采购合同执行。

七、如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作，则甲方仓库内寄存的剩余代销物料标志桩和警示板应退回乙方。货款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起三个月内结算完毕。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用章
2006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4406051623213


塑料有限公司
23213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广州港华公司 PE 警示盖板、标志桩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5 年度在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5	≥33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 2023-2024 年度进行顾客 PE 保护板、标志桩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 13925997725 与 胡庆丰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 (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3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3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4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4.5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无						
其他建议： 无						
总得分：	最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	李庆丰		日期：2026.4.2			
备注：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司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销货方（卖方）：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购货方（买方）：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标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价、价款）详见附件

1、采购产品详见附件（产品价格表），附件各产品标的的“单价（元）”均已包含税金、运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买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费用。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不受最低采购数量的限制，即买卖双方应根据买方的实际需求量来进行价款的结算。

3、附件所载信息为买方订立本合同时根据现有情况进行判断而确认的，如发生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产品包装及标准

1、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包装由卖方负责。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否则，由此导致产品被锈蚀、损坏的，均由卖方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卖方应根据产品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

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至【2024】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卖方(章)：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东联旁边工业区 邮 编：528251 电子邮箱：750243527@qq.com 电 话：075785437317 传 真：0757854373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联沙支行 账 号：44530201040004544 税 号：914406055921053231</p>	<p>买方(章)：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邮 编：130021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市新民大街支行 账 号：1588 0250 0683 税 号：9122 0101 7025 7210 XR</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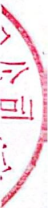
附表：产品价格表

PE 盖板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元/米)	数量	金额
1	PE 保护盖板	300*3	11.46	70000	802200
2	PE 保护盖板	400*5	24	20000	480000
合计					1282200

标志桩 标志砖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1	人行步道方形标志砖	见图纸	块	12	100	1200
2	柏油路面圆形标志砖	见图纸	块	9	3000	27000
3	绿化带内标志桩	见图纸	个	59.5	3000	178500
4	警示牌	见图纸	块	16	100	1600
合计						208300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5年3月15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PE 警示盖板、标志桩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3-2024 年度在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3-2024	≥90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 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 2024-2025 年度进行顾客 PE 保护板、标志桩、标志牌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 18925918949 与 张泽汉 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 (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3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5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5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5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其他建议:						
总得分: 94	□ 优秀 90-99		□ 良好 80-89		□ 合格 70-79	
顾客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备注: 总得分和	填写。					



产品购货合同

合同编号: ZZH24-AO-SHA0725

需方: 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

供方: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供应< PE 硬质警示板、标志桩、标志牌>产品事宜, 特签订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应产品规格、单价、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材质	备注
1	PE 警示保护板	200mm×3mm×1 米	11.00 元/米	PE	
2	PE 警示保护板	300mm×3mm×1 米	13.00 元/米	PE	
3	PE 警示保护板	400mm×3mm×1 米	17.50 元/米	PE	
4	PE 警示保护板	500mm×3mm×1 米	21.50 元/米	PE	
5	标志桩	Φ100 mm×1200mm	92.00 元/条	玻璃钢	
6	标志桩	Φ100 mm×800mm	77.00 元/条	玻璃钢	
7	标志桩	Φ100 mm×600mm	65.00 元/条	玻璃钢	
8	标志桩	Φ100 mm×400mm	55.00 元/条	玻璃钢	
9	标志牌	菱形	7.30 元/块	不锈钢	
10	标志牌	圆形	6.30 元/块	不锈钢	

注: 以上价格含 13%增值税, 运费、装卸费由乙方负责。

二、产品执行标准:

1. 硬质警示板基材采用黑色 PE 材料, 表面黄底红字警示语并加透明薄膜覆盖; 规格为: 宽度 200mm/300mm/400mm, 厚度 3mm;
2. 玻璃钢标志桩基材采用无碱玻璃纤维纱、不饱和聚酯树脂等材料; 规格为: Φ100 mm×1200mm\Φ100 mm×800mm\ Φ100 mm×600mm\Φ100 mm×400mm;
3. 不锈钢标志牌基材采用不锈钢 304, 采用冲压工艺生产; 规格为: 菱形\圆形;
4. 产品文字内容按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标准生产。

三、质量保证: 如属制造质量问题,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给予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交货期: 收到订单后正常 7 日到货, 最多 10 天内到货。

五、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甲方根据已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货款。

六、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 按《民法典》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 双方可向甲方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十、本合同的传真复印件与本合同的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8925928949

传真：0757-85437311

日期：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6 年 03 月 8 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PE 警示盖板、标志桩、标志牌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4-2025 年度在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4-2025	≥41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广西中辰建设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11) 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 2024-2025 年度进行顾客 PE 保护板、标志桩、标志牌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 18925918949 与 张泽汉 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 (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4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3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4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5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其他建议：						
总得分：91	最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备注：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司填写。						





合作协议

协议号：

甲方—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港华”“甲方”）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奥沙”“乙方”）

签约地点：佛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合作协议之项下条款对乙方指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一条 供货产品范围及标准

- 1.1 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适用港华集团技术指引文件《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技术指引》，规格为厚度 3mm、5mm 或 12mm，宽度 300mm-500mm，适用于对聚乙烯管道的保护。
- 1.2 玻璃钢标志桩及标志牌，适用于港华集团技术指引文件为 HCIL-PUR-TR-070《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产品技术要求-玻璃钢标志桩（牌）》。若在实际合作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或更高标准执行。
- 1.3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乙方根据买方的需求提供本协议规定及以外的产品。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港华投资的技术要求。
- 2.2 乙方承诺材料采用经检验合格的高分子聚合塑料（宜为聚乙烯）原料、色母料和不超过 10% 的本厂生产塑料保护板时产生的洁净回用料制成，不掺杂外购回用料、再生料以及其它性能不明的热塑性废旧塑料。未经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而用其他原材料生产的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一经证实，视为严重违约。
- 2.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需对相关产品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生产厂名或厂址、原材料规格及等级、产品设计、规格尺寸及其它任何可能影响产品功能、安全及使用寿命的变更，须以变更申请文件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提供支持变更的相关文件，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才能以变更后的产品进行供应；在甲方认可之前，乙方必以原有设计的产品保障供应。
- 2.4 乙方免费提供产品样品、产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 2.5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应以文本形式提出，乙方收到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回复，甲方收到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第三条 无权利纠纷声明

- 3.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等），也未与他人之间产生现实或潜在的权利纠纷；若为代理商，乙方须取得所代理品牌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证书。
- 3.2 乙方与他人发生诉讼或非讼纠纷，导致买方产生债务、义务、责任、费用（包括合理律师费用、专家咨询费用及其它合理费用）的，乙方应承担买方的前述全部损失，并有义务使其免于遭受进一步损失。
- 3.3 乙方与他人发生诉讼或非讼纠纷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退回相关产品。

第四条 产品价格

- 4.1 产品各规格型号的价格，按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最新价格协议执行。价格为到



d).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影响采购过程或协议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对于上述“严重违约”行为，一经证实，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12.3 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遇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采购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以电报或电传的方式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协议书。

第十四条 处理争端

14.1 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信息和资料始终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协议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向除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7.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港华集团联合采购协议有变更则参照新协议条款执行。

17.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如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以上共计十七条）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合同章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6年1月6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新都港华公司 PE 警示盖板、标志桩、整体井盖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4-2025 年度在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4-2025	≥103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2) 资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 (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5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3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4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5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其他建议:						
总得分: 93	最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司填写。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资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供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资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单位：mm）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PE 硬质警示板	300mm*3mm	米	8.04	含税含运费
PE 硬质警示板	300mm*5mm	米	13.42	含税含运费
玻璃钢标志桩	1000mm*100mm*1000mm*4mm	根	33.3	含税含运费

二. 质量标准：

PE 警示板按佛山奥沙与港华投资所签 PUR-P-2025020 与 PUR-P-2025023《合作协议》执行（若有变动，按与港华集团所签最新协议要求执行）。硬质警示板基材采用黑色 PE 材料表面黄底红字警示语并加透明薄膜覆盖。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

1. 供方在接到需方定单后七日内（第一批供货时间为十五日，因为定制印刷版原因）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2. 货物采用汽运，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送达后由需方负责卸货。

四、验收方式：

1. 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当日应对货物质量、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之处，需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损失由供方承担。
2. 对有缺陷的货物，供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更换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要求的品质，并承担给需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五. 质量保证



1. PE 警示板及标志桩按佛山奥沙与港华投资所签最新协议要求执行。

2、供方需根据需方要求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产品安装指导。

六. 结算方式:

收到合格产品并开具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的方式付至乙方的账户。

七.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项，执行港华集团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最新 PUR-P-2025020 与 PUR-P-2025023 《合作协议》中的有关条款。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只是对执行价格的约定，具体数量以需方订单实际数量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需继续合作，需重新签订合同。

(以上为合同内容)

需方: 资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康乐北路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

授权代表: 

电话: 0757-85437317

传真: 0757-85437317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资阳港华公司 PE 警示盖板、标志桩、整体井盖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5 年度在资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5	32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资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13) 深圳市燃气集团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度进行顾客 PE 保护板、标志桩、标志牌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 18925918949 与 张泽汉 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4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8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4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3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4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无			
其他建议： 无			
总得分：91	最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向书斌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备注：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司填写。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佛山奥沙标志桩购销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VC-24-00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8392D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联 系 人: 陈贤祥

电 话: 13603038289/0755-88661328

电子 邮箱: chenxianxiang@szgas.com.cn

乙 方: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旁边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921053231

法定代表人: 李长兴

联 系 人: 熊 丰

电 话: 139232745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货物名称、规格参数、单价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国与制造商	计量单位	单价(人民币)	备注
1	标志桩	中低压平面. 复合材料. 正方形 (含各种指示方向, 订单备注为准)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个	7.50	按实际需求采购
2	标志桩	中低压柱状. 复合材料. 三角桩 (含各种指示方向, 订单备注为准)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个	75.00	按实际需求采购

上表中价格是指所采购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的价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在内的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件、手册和其它技术文档及其它材料。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质量保证、提供技术协助、调试、培训、维修、维护、巡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分到货验收、现场验收和调试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5、“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对等价格。

6、“日”指日历日。

7、“交货时限”指甲方采购订单中列明的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乙方交货时间。

8、“批次货物”指甲方一次订单所采购的货物。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采购数量及交货时限：

1、合同履约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2、采购数量：甲方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实际供应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订单为准。

3、交货时限：自甲方采购订单发出之日起7日内。

第三条 货物主要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

1、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技术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产品有新的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需求或设备编码管理需求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和时限，配合、实现并满足甲方需求。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装运标记

标准纸箱或木箱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并妥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腐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回收、不收费。

第五条 交货地点

以甲方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甲方订单没有指定交货地点的，则默认交货地点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林仓库（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第六条 交货方式

货物为现场交货。现场交货是指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采购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向甲方交付，有关运输、配送、装卸、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

除非有关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内所述所有时限应自有关事项发生之日或有关通知有效发出之日当天开始计算，并且不因期间的任何法定节假日而延展。

第二十五条 廉洁条款

双方同意，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甲乙双方需签订《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见附件）。

第二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7月 24日



乙方：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7月 24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42600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复合材料标志桩采购批量招标
(2024年-2026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无隸昊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4.250000万元(第一中标人: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54.250000万元; 第二中标人: 无隸昊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05.460000万元。)

中标工期: 7天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26

查验码: 443869339933230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4) 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年度优秀履约评价

供应商履约评价

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对 2025 年度进行顾客标志桩、标志牌履约评价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本公司产品和服务改善的着眼点。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敬请贵方将所附表格回传本公司。如有疑问请致电 18925918949 与 张泽汉 联系,谨此致谢!

调查项目	顾客意见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精度	优秀 (25-22)	良好 (22-20)	合格 (20-17)	不合格 (17-0)	25	
产品价格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送货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接单服务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10	
准时交货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3	
顾客意见处理	优秀 (15-13)	良好 (13-12)	合格 (12-10)	不合格 (8-0)	13	
业务员服务态度	优秀 (10-9)	良好 (9-8)	合格 (8-7)	不合格 (7-0)	9	
其他方面	优秀 (5-4.5)	良好 (4.5-4)	合格 (4-3.5)	不合格 (3.5-0)	5	
您对本司的产品有何期望:						
其他建议:						
总得分: 94	最终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					
顾客代表签字: 王慎	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备注: 总得分和最终结论项目由本司填写。						

标志桩 年度购销合同

采购方(全称): 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标志桩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交货时间及数量
玻璃钢标志桩	奥沙	100mm×1000mm	条	58	1、交货时间为收到订单后7个工作日。
标志砖	奥沙	90mm×25m	块	6.5	2、依据甲方发出采购订单数量为准。
备注					

1、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运费、装卸费(含交货地点的卸货)、包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检验费、税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2、产品交货数量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中确定的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提供产品。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及包装要求

1、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乙方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同样产品的质量标准、性能、技术要求和包装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2、乙方质保期为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乙方对产品终身质量负责。

第三条 价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集采产品价格维持不变。但若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

4、若乙方所供产品的原材料经检验不是双方约定的原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补偿原材料差价之外,再按已到产品总价 100% 给予赔偿,乙方无条件承担全寿命期内的因原材料问题产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5、在年度供货期间内,乙方供货不及时达两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两次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

6、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部分应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据。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还是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但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 1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按照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合同签订后,执行第一年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在 85 分以上,双方继续执行第二年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作过程中,若遇到工程物资质量/服务/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可向华润燃气集团工程物资诚信跟踪邮箱 crcgasyy@crcgas.com 进行反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028-2454362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岳县支行

账号: 951002010007118892

邮编: 642350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8 日

兹证明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为安岳华润燃气公司标志桩的采购合格供应商，该司 2025 年度在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25	≥120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六、2023-2025 年度销售额（营业收入）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自然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考虑平均年销售额（营业收入）。

证明材料：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000	1000	1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093	1128	1036
三、总资产	万元	2682	2127	1603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36	136	136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627	2088	1570
六、流动负债	万元	1589	999	567
七、负债合计	万元	1589	999	567
八、资产负债率	%	59	47	35
九、营业收入	万元	3397	2491	1717
十、净利润	万元	61	38	10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84	524	332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 2023、2024、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另外请投标人填写：复合材料标志桩 2023 年营业收入 1359 万元；复合材料标志桩 2024 年营业收入 996 万元，复合材料标志桩 2025 年营业收入 687 万元。2023 年资产负债率 59%，2024 年资产负债率 47%，2025 年资产负债率 35%。

投标单位（公章）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报告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JI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ZHONGSHAN
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 82 号紫翠花园 1 期紫怡园 1 座 1920、1921 房

电话：076089917788
传真：076089917789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附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7-17
四、附件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ZDERY2UH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JI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ZHONGSHAN
地址: 中山市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1期紫怡园1座1920、1921房

电话: 076089917788
传真: 076089917789

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金晟审字[2024]第 002 号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JI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ZHONGSHAN
 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82号紫荆花园1期紫怡园1座1920、1921房

电话：076089917788
 传真：076089917789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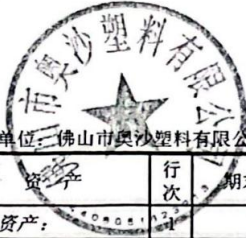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艳君
 4420001100035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宝珠
 注册号 220100090128

2024年01月19日



附送1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4,847,335.79	3,734,667.46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付票据	37		
应收票据	4	1,546,716.09	5,729,243.91	应付账款	38	15,312,744.44	21,735,678.40
应收账款	5	15,213,888.07	17,035,495.94	预收账款	39	41,851.02	1,065,891.65
预付账款	6	2,139,296.62	5,052,570.29	应付职工薪酬	40	443,000.00	
应收利息	7			应交税费	41	98,834.14	591,331.78
应收股利	8			应付利息	42		
其他应收款	9	391,677.50	817,124.70	应付股利	43		
存货	10	1,459,996.57	1,134,841.33	其他应付款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2	775,447.59	621,156.08	其他流动负债	46		
	13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26,374,358.23	34,125,099.71	流动负债合计	48	15,896,429.60	23,392,901.83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0		
长期债券投资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1,361,948.37	1,361,948.37	专项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909,198.96	767,292.77	预计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452,749.41	594,65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在建工程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固定资产清理	24			负债合计	58	15,896,429.60	23,392,90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9		
油气资产	26			实收资本	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27			资本公积	61		
开发支出	28			减：库存股	62		
商誉	29			盈余公积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未分配利润	64	930,678.04	1,326,85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452,749.41	594,65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10,930,678.04	11,326,853.48
资产总计	34	26,827,107.64	34,719,755.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26,827,107.64	34,719,755.31

单位负责人：

长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桂贞

制表人：徐咏梅



附送2



利 润 表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3,978,340.74	47,539,447.71
减：营业成本	2	30,447,008.42	42,761,69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9,021.43	104,989.93
销售费用	4	1,018,287.25	1,399,793.89
管理费用	5	1,828,586.87	2,563,556.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	-10,949.65	30,817.3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9		
二、营业利润	10	636,386.42	678,591.83
加：营业外收入	11	5,070.06	21,136.32
减：营业外支出	12		1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641,456.48	699,713.58
减：所得税	15	31,976.82	17,54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609,479.66	682,172.74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桂立

制表人：徐咏梅



附送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恒兴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小企 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326,853.48	11,326,853.48	10,000,000.00	-	-	-	1,697,370.27	11,697,370.27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326,853.48	11,326,853.48	10,000,000.00	-	-	-	1,697,370.27	11,697,370.27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175.44	-396,175.44					-370,516.79	-370,516.79
6	(一) 净利润					609,479.66	609,479.66					682,172.74	682,172.74
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655.10	-5,655.10					-52,689.53	-52,689.53
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 其他					-5,655.10	-5,655.10					-52,689.53	-52,689.53
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3,824.56	603,824.56					629,483.21	629,483.21
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 其他												
17	(四) 利润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	3. 其他												
21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 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30,678.04	10,930,678.04	10,000,000.00	-	-	-	1,326,853.48	11,326,853.48

制表人：徐咏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桂立

单位负责人：李长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4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9,193,330.81	51,934,09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30,517.26	21,136.3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0,136,025.35	43,188,903.9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512,156.76	2,308,788.42
支付的税费	5	1,423,211.50	1,118,98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439,786.13	3,255,0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112,668.33	2,083,54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8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34,188.8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000,000.00	-2,834,188.8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112,668.33	-750,640.1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734,667.46	4,485,307.6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847,335.79	3,734,667.46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桂贞

制表人：徐咏怡



附件4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是由李长兴、唐爱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于2012年03月08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92105323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兴; 经营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边开发区;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 日用塑料制品、燃气器具材料、塑料板材、塑料管材; 销售: 不锈钢产品、玻璃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声明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外币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账户的余额, 按照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该日即期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7、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8、 存货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9、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补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补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

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长期债券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1、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机器设备	5-10	5%	9.5%--19.00%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3、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寿命期限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按不短于10年的期限内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有效期）内平均摊销。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A) 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B) 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A)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B)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由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配顺序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3) 分配利润。

19、税项：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现 金	19,747.12	3,589.48
银行存款	4,827,588.67	3,731,077.98
合 计	4,847,335.79	3,734,667.46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云信		1,819,306.39
融信	1,473,357.09	3,866,824.62
燃易信	73,359.00	43,112.90
合 计	1,546,716.09	5,729,243.91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285,866.29	87.33%	15,789,737.63	92.69%
一年以上	1,928,021.78	12.67%	1,245,758.31	7.31%
合 计	15,213,888.07	100.00%	17,035,495.94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货款	3,031,222.50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934,564.00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款	616,887.00
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62,337.00
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527,098.80
苍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490,306.00

4、预付帐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30,143.62	94.90%	4,599,145.29	91.03%
一年以上	109,153.00	5.10%	453,425.00	8.97%
合计	2,139,296.62	100.00%	5,052,570.29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枣强县钦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816,585.00
江门市新会区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267,900.00
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货款	266,640.00
枣强县征途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货款	230,000.00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500.00	20.30%	562,248.00	68.81%
一年以上	312,177.50	79.70%	254,876.70	31.19%
合计	391,677.50	100.00%	817,124.70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362.50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552.00
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863.00
江西省精彩纵横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原材料	372,720.03	271,315.23
库存商品	390,038.58	401,798.75
在产品	697,237.96	461,727.35
合 计	1,459,996.57	1,134,841.33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待抵扣税金	775,447.59	621,156.08
合 计	775,447.59	621,156.08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988,005.95			988,005.95
运输设备	338,938.05			338,938.05
办公设备	35,004.37			35,004.37
合 计	1,361,948.37			1,361,948.37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487,256.76	66,611.44		553,868.20
运输设备	248,201.55	73,789.60		321,991.15
办公设备	31,834.46	1,505.15		33,339.61
合 计	767,292.77	141,906.19		909,198.96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机器设备	434,137.75	500,749.19
运输设备	16,946.90	90,736.50
办公设备	1,664.76	3,169.91
合 计	452,749.41	594,655.60

9、应付账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940,261.44	97.57%	21,333,905.20	98.15%
一年以上	372,483.00	2.43%	401,773.20	1.85%
合 计	15,312,744.44	100.00%	21,735,678.40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珠海市金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河北双强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广州市道芮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10,000.00
巨鹿景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货款	46,472.35

10、预收账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035.00	23.98%	774,506.70	72.66%
一年以上	31,816.02	76.02%	291,384.95	27.34%
合计	41,851.02	100.00%	1,065,891.65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佛山市冠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1,600.00
四川宏润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9,96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工资	443,000.00	
合计	443,000.00	

12、未交税金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118,036.90	542,261.17
企业所得税	7,578.94	11,581.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1.29	33,479.23
个人所得税	-38,960.66	-24,892.25
印花税	5,096.75	7,130.91
教育费附加	1,770.55	13,062.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0.37	8,708.36
合计	98,834.14	591,331.78

13、实收资本

出资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长兴	7,550,000.00			7,550,000.00
唐爱峰	2,450,000.00			2,45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326,85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本年期初余额	1,326,853.4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09,479.66
上年所得税等	-5,655.10
减：利润分配	1,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930,678.04

1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978,340.74	47,539,447.71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33,978,340.74	47,539,447.71
主营业务成本	30,447,008.42	42,761,698.4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30,447,008.42	42,761,698.48

16、营业税金及附加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71.08	57,214.45
教育费附加	13,016.16	23,23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77.44	15,489.82
印花税	5,096.75	7,130.91
车船使用税	1,860.00	1,920.00
合 计	59,021.43	104,989.93

17、销售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用	1,001,765.13	1,387,350.49
广告费	3,500.00	
其他费用	13,022.12	12,443.40
合 计	1,018,287.25	1,399,793.89

18、管理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34,346.65	388,277.04
折旧费	75,294.75	83,046.72
业务招待费	351,971.24	277,789.81
办公费	198,638.86	187,769.68
旅差及汽车费用	702,455.14	1,378,051.68
保险费	112,626.80	108,886.53
其他费用		11,600.00
福利费	53,253.43	127,834.77
教育经费		300.00
合 计	1,828,586.87	2,563,556.23

19、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3,937.50	8,288.59
利息收入	-14,887.15	-11,660.13
利息支出		34,188.89
合 计	-10,949.65	30,817.35

20、营业外收入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符补助	1,093.60	21,136.31
测试款		0.01
个得税手续费	3,976.46	
合 计	5,070.06	21,136.32

21、营业外收支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4.56
测试费		0.01
合 计		14.5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NP8A8A

名称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1期紫怡园1座192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宝来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会计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其他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宝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
1期紫怡园1座1920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28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6]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47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第三方审计报告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JI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ZHONGSHAN
地址: 中山市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1期紫怡园1座1920.1921房

电话: 076089917788
传真: 076089917789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附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7-17
四、附件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ABCSH9YE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JI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ZHONGSHAN
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1期紫怡园1座1920.1921房

电话：076089917788
传真：076089917789

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金晟审字[2025]第 005 号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JI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ZHONGSHAN
 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1期紫怡园1座1920、1921房

电话：076089917788
 传真：076089917789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2月19日



附送1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5,243,461.53	4,847,335.79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付票据	37		
应收票据	4	1,331,251.40	1,546,716.09	应付账款	38	9,796,579.03	15,312,744.44
应收账款	5	10,682,642.42	15,213,888.07	预收账款	39	115,675.00	41,851.02
预付账款	6	1,054,159.20	2,139,296.62	应付职工薪酬	40		443,000.00
应收利息	7			应交税费	41	83,879.63	98,834.14
应收股利	8			应付利息	42		
其他应收款	9	459,397.51	391,677.50	应付股利	43		
存货	10	1,823,071.26	1,459,996.57	其他应付款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2	289,854.32	775,447.59	其他流动负债	46		
	13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20,883,837.64	26,374,358.23	流动负债合计	48	9,996,133.66	15,896,429.60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0		
长期债券投资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1,361,948.37	1,361,948.37	专项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969,444.63	909,198.96	预计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392,503.74	452,74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在建工程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固定资产清理	24			负债合计	58	9,996,133.66	15,896,42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9		
油气资产	26			实收资本	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27			资本公积	61		
开发支出	28			减：库存股	62		
商誉	29			盈余公积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未分配利润	64	1,280,207.72	930,67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92,503.74	452,74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11,280,207.72	10,930,678.04
资产总计	34	21,276,341.38	26,827,107.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21,276,341.38	26,827,107.64

单位负责人：李长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明名

制表人：徐咏梅



利 润 表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4,915,582.78	33,978,340.74
减：营业成本	2	22,162,609.47	30,447,008.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0,427.15	59,021.43
销售费用	4	825,803.39	1,018,287.25
管理费用	5	1,483,502.05	1,828,586.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	-3,743.31	-10,949.6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9		
二、营业利润	10	396,984.03	636,386.42
加：营业外收入	11	4,882.03	5,070.06
减：营业外支出	12	1,83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400,027.71	641,456.48
减：所得税	15	20,094.39	31,97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379,933.32	609,479.66

单位负责人：李良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群

制表人：徐咏梅



附送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三桠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小企 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30,678.04	10,930,678.04	10,000,000.00	-	-	-	1,326,853.48	11,326,853.48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930,678.04	10,930,678.04	10,000,000.00	-	-	-	1,326,853.48	11,326,853.48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529.68	349,529.68					-396,175.44	-396,175.44
6	(一) 净利润					379,933.32	379,933.32					609,479.66	609,479.66
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0,403.64	-30,403.64					-5,655.10	-5,655.10
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 其他												
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403.64	-30,403.64					-5,655.10	-5,655.10
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 其他												
17	(四) 利润分配												
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3. 其他												
21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 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280,207.72	11,280,207.72	10,000,000.00	-	-	-	930,678.04	10,930,678.04

制表人：徐咏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军

单位负责人：李秋芳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4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2,759,920.69	39,193,33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882.03	430,517.2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7,418,989.29	30,136,025.35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682,168.64	1,512,156.76
支付的税费	5	742,488.44	1,423,21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524,263.43	4,439,78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96,892.92	2,112,66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影响		-767.18	
五、现金净增加额	20	396,125.74	1,112,668.3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847,335.79	3,734,667.46
六、期末现金余额	22	5,243,461.53	4,847,335.79

单位负责人：李长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书

制表人：徐咏松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是由李长兴、唐爱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于2012年03月08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92105323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兴; 经营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边开发区;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 日用塑料制品、燃气器具材料、塑料板材、塑料管材; 销售: 不锈钢产品、玻璃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声明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外币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账户的余额, 按照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该日即期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7、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8、 存货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9、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补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补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



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空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长期债券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1、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机器设备	5-10	5%	9.5%—19.00%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3、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寿命期限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按不短于10年的期限内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有效期）内平均摊销。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 (A) 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B) 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A)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B)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由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配顺序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3) 分配利润。

19、税项：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现金	23,584.12	19,747.12
银行存款	5,219,877.41	4,827,588.67
合计	5,243,461.53	4,847,335.79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融信		1,473,357.09
燃易信	130,845.40	73,359.00
承兑汇票	1,200,406.00	
合计	1,331,251.40	1,546,716.09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014,863.79	75.03%	13,285,866.29	87.33%
一年以上	2,667,778.63	24.97%	1,928,021.78	12.67%
合计	10,682,642.42	100.00%	15,213,888.07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货款	1,469,964.28
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780,958.10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748,294.50
长春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33,44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13,150.00
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09,202.75

4、预付帐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09,296.20	76.77%	2,030,143.62	94.90%
一年以上	244,863.00	23.23%	109,153.00	5.10%
合计	1,054,159.20	100.00%	2,139,296.62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河北星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50,000.00
广东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7,900.00
东光县江川塑业有限公司	货款	162,148.80
枣强县征途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130,000.00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90,082.51	63.14%	79,500.00	20.30%
一年以上	169,315.00	36.86%	312,177.50	79.70%
合计	459,397.51	100.00%	391,677.50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广东宇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200.00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552.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原材料	682,786.45	372,720.03
库存商品	494,321.56	390,038.58
在产品	645,963.25	697,237.96
合 计	1,823,071.26	1,459,996.5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待抵扣税金	289,854.32	775,447.59
合 计	289,854.32	775,447.59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988,005.95			988,005.95
运输设备	338,938.05			338,938.05
办公设备	35,004.37			35,004.37
合 计	1,361,948.37			1,361,948.37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53,868.20	60,245.66		614,113.86
运输设备	321,991.15			321,991.15
办公设备	33,339.61	0.01		33,339.62
合 计	909,198.96	60,245.67		969,444.63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机器设备	373,892.09	434,137.75
运输设备	16,946.90	16,946.90
办公设备	1,664.75	1,664.76
合 计	392,503.74	452,749.41

9、应付账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9,193,288.68	93.84%	14,940,261.44	97.57%
一年以上	603,290.35	6.16%	372,483.00	2.43%
合 计	9,796,579.03	100.00%	15,312,744.44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深圳市通福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20,428.00
珠海市金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河北双强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中山市泽海塑料制品厂	货款	120,000.00

10、预收账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4,075.00	72.68%	10,035.00	23.98%
一年以上	31,600.00	27.32%	31,816.02	76.02%
合计	115,675.00	100.00%	41,851.02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广东宇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货款	31,600.00
佛山市冠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工资		443,000.00
合计		443,000.00

12、未交税金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68,616.37	118,036.90
企业所得税	9,700.16	7,57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1.57	4,131.29
个人所得税	-387.58	-38,960.66
印花税	1,833.70	5,096.75
教育费附加	1,029.24	1,77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6.17	1,180.37
合计	83,879.63	98,834.14



13、实收资本

出资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长兴	7,550,000.00			7,550,000.00
唐爱峰	2,450,000.00			2,45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930,67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本年期初余额	930,678.0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79,933.32
上年所得税等	-30,403.64
减：利润分配	0.00
本期期末余额	1,280,207.72

1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915,582.78	33,978,340.74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4,915,582.78	33,978,340.74
主营业务成本	22,162,609.47	30,447,008.42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22,162,609.47	30,447,008.42

16、营业税金及附加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45.34	30,371.08
教育费附加	9,276.55	13,01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84.37	8,677.44
印花税	11,460.89	5,096.75
车船使用税	1,860.00	1,860.00
合 计	50,427.15	59,021.43



17、销售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用	822,831.69	1,001,765.13
广告费		3,500.00
其他费用		13,022.12
包装费	2,971.70	
合计	825,803.39	1,018,287.25

18、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223,563.64	334,346.65
折旧费	0.01	75,294.75
业务招待费	134,989.10	351,971.24
办公费	257,337.83	198,638.86
旅差及汽车费用	691,446.24	702,455.14
社会保险费	122,254.10	112,626.80
福利费	53,911.13	53,253.43
合计	1,483,502.05	1,828,586.87

19、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3,078.64	3,937.50
利息收入	-7,589.13	-14,887.15
汇兑损失	767.18	
合计	-3,743.31	-10,949.65

20、营业外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符补助	842.69	1,093.60
测试款	0.31	
个税手续费	4,039.03	3,976.46
合计	4,882.03	5,070.06

21、营业外收支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1,778.34	
坏账损失	60.01	
合计	1,838.35	



22、所得税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094.39	31,976.82
合 计	20,094.39	31,976.82

五、或有事项：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六、承诺事项：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未发生此期后事项。

八、其他有必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事项需要披露，公司股东会已批准2024年度财务报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NP8A8A

名称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1期紫怡园1座192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宝来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会计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其他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宝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

1期紫怡园1座1920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28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6]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479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王宝来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省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4211979011423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宝来 220100090128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金艳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省金艳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306197504065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艳蓉 44200011000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25 年第三方审计报告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JI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ZHONGSHAN
地址: 中山市中山五路 82 号紫翠花园 1 期紫怡园 1 座 1920、1921 房

电话: 076089917788
传真: 076089917789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附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7-17
四、附件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6PB313S3





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金晟审字[2026]第 004 号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JI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ZHONGSHAN
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1期紫怡园1座1920、1921房

电话：076089917788
传真：076089917789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山市金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200011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220100090128

2026年02月09日



附送1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3,329,622.70	5,243,461.53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付票据	37		
应收票据	4	440,974.43	1,331,251.40	应付账款	38	5,306,823.07	9,796,579.03
应收账款	5	7,971,775.95	10,682,642.42	预收账款	39	285,986.04	115,675.00
预付账款	6	1,453,691.85	1,054,159.20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收利息	7			应交税费	41	43,138.91	83,879.63
应收股利	8			应付利息	42		
其他应收款	9	401,995.00	459,397.51	应付股利	43		
存货	10	2,099,788.25	1,823,071.26	其他应付款	44	38,74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2	7,881.04	289,854.32	其他流动负债	46		
	13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15,705,729.22	20,883,837.64	流动负债合计	48	5,674,691.61	9,996,133.66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0		
长期债券投资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1,361,948.37	1,361,948.37	专项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1,028,369.55	969,444.63	预计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333,578.82	392,50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在建工程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固定资产清理	24			负债合计	58	5,674,691.61	9,996,13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9		
油气资产	26			实收资本	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27			资本公积	61		
开发支出	28			减：库存股	62		
商誉	29			盈余公积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未分配利润	64	364,616.43	1,280,20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33,578.82	392,50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10,364,616.43	11,280,207.72
资产总计	34	16,039,308.04	21,276,341.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16,039,308.04	21,276,341.38

单位负责人：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群

制表人：徐咏梅



利 润 表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7,179,399.10	24,915,582.78
减：营业成本	2	15,159,750.01	22,162,60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2,291.62	50,427.15
销售费用	4	888,860.92	825,803.39
管理费用	5	993,292.57	1,483,502.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	618.02	-3,743.31
-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9		
二、营业利润	10	104,585.96	396,984.03
加：营业外收入	11	267.28	4,882.03
减：营业外支出	12	27.93	1,83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104,825.31	400,027.71
减：所得税	15	5,148.27	20,094.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99,677.04	379,933.32

单位负责人：李长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转

制表人：徐咏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 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2025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280,207.72	11,280,207.72	10,000,000.00	-	-	-	930,678.04	10,930,678.04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280,207.72	11,280,207.72	10,000,000.00	-	-	-	930,678.04	10,930,678.04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591.29	-915,591.29					349,529.68	349,529.68
6	(一)净利润					99,677.04	99,677.04					379,933.32	379,933.32
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5,268.33	-15,268.33					-30,403.64	-30,403.64
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他					-15,268.33	-15,268.33					-30,403.64	-30,403.64
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5,591.29	-915,591.29					349,529.68	349,529.68
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408.71	84,408.71						
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其他					84,408.71	84,408.71						
17	(四)利润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20	3.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364,616.43	10,364,616.43	10,000,000.00	-	-	-	1,280,207.72	11,280,207.72

单位负责人：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程

制表人：徐咏梅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4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290,906.11	32,759,92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962.67	4,882.0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4,107,869.26	27,418,989.29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787,326.01	1,682,168.64
支付的税费	5	4,137,431.47	742,48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175,074.87	2,524,26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913,832.83	396,89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影响		-6.00	-767.18
五、现金净增加额	20	-1,913,838.83	396,125.7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243,461.53	4,847,335.79
六、期末现金余额	22	3,329,622.70	5,243,461.53

单位负责人：李长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程

制表人：陈咏梅



附件4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是由李长兴、唐爱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于2012年03月08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92105323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兴; 经营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边开发区;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 日用塑料制品、燃气器具材料、塑料板材、塑料管材; 销售: 不锈钢产品、玻璃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声明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外币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账户的余额, 按照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该日即期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7、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8、 存货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9、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补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补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



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空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长期债券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1、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机器设备	5-10	5%	9.5%--19.00%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3、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寿命期限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按不短于10年的期限内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有效期）内平均摊销。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A) 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B) 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A)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B)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由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配顺序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3) 分配利润。

19、税项：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现 金	91,069.76	23,584.12
银行存款	3,238,552.94	5,219,877.41
合 计	3,329,622.70	5,243,461.53

2、应收票据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40,974.43	100.00%	1,331,251.4	100%
一年以上				
合 计	440,974.43	100.00%	1,331,251.4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永修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191,304.3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53,170.00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87,753.72
深圳市宏盛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款	8,746.37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020,890.14	75.53%	8,014,863.79	75.03%
一年以上	1,950,885.81	24.47%	2,667,778.63	24.97%
合 计	7,971,775.95	100.00%	10,682,642.42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666,242.65
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526,395.00
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470,531.25
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352,347.23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货款	322,266.53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272,544.00

4、预付帐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20,510.95	90.84%	809,296.20	76.77%
一年以上	133,180.90	9.16%	244,863.00	23.23%
合 计	1,453,691.85	100.00%	1,054,159.20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 容	期末金额
佛山市金嗣成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436,766.00
深圳市通福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98,882.00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6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合健塑料五金厂	货款	154,637.45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0,000.00	24.88%	290,082.51	63.14%
一年以上	301,995.00	75.12%	169,315.00	36.86%
合 计	401,995.00	100.00%	459,397.51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552.00
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863.00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680.00

6、存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原材料	881,419.31	682,786.45
库存商品	568,565.55	494,321.56
在产品	649,803.39	645,963.25
合计	2,099,788.25	1,823,071.2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待抵扣税金	7,881.04	289,854.32
合计	7,881.04	289,854.32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988,005.95			988,005.95
运输设备	338,938.05			338,938.05
办公设备	35,004.37			35,004.37
合计	1,361,948.37			1,361,948.37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614,113.86	58,924.92		673,038.78
运输设备	321,991.15			321,991.15
办公设备	33,339.62			33,339.62
合计	969,444.63	58,924.92		1,028,369.55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机器设备	314,967.17	373,892.09
运输设备	16,946.90	16,946.90
办公设备	1,664.75	1,664.75
合计	333,578.82	392,503.74



9、应付账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62,153.24	8.71%	9,193,288.68	93.84%
一年以上	4,844,669.83	91.29%	603,290.35	6.16%
合 计	5,306,823.07	100.00%	9,796,579.03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珠海市金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河北双强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中山市泽海塑料制品厂	货款	120,000.00
广州市道芮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10,000.00

10、预收账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81,911.04	98.58%	84,075.00	72.68%
一年以上	4,075.00	1.42%	31,600.00	27.32%
合 计	285,986.04	100.00%	115,675.00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货款	145,098.00
佛山市冠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1,600.00

11、应交税金

类 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36,297.17	68,616.37
企业所得税	3,368.42	9,70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0.40	2,401.57
个人所得税		-387.58
印花税	1,295.49	1,833.70
教育费附加	544.46	1,029.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97	686.17
合 计	43,138.91	83,879.63



1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38,743.59	100.00%		
合 计	38,743.59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金额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743.59

13、实收资本

出资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长兴	7,550,000.00			7,550,000.00
唐爱峰	2,450,000.00			2,45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80,20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本年期初余额	1,280,207.7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9,677.04
上年所得税等	-15,268.33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64,616.43

1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179,399.10	24,915,582.78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7,179,399.10	24,915,582.78
主营业务成本	15,159,750.01	22,162,609.47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5,159,750.01	22,162,609.47



16、营业税金及附加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46.68	21,645.34
教育费附加	6,748.56	9,276.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8.99	6,184.37
印花税	4,637.39	11,460.89
车船使用税	660.00	1,860.00
合 计	32,291.62	50,427.15

17、销售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用	888,860.92	822,831.69
包装费		2,971.70
合 计	888,860.92	825,803.39

18、管理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31,589.38	223,563.64
折旧费		0.01
业务招待费	81,137.10	134,989.10
办公费	170,071.47	257,337.83
差旅费	230,158.87	691,446.24
社会保险费	131,219.70	122,254.10
福利费	49,116.05	53,911.13
合 计	993,292.57	1,483,502.05

19、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3,307.41	3,078.64
利息收入	-2,695.39	-7,589.13
汇兑损失	6.00	767.18
合 计	618.02	-3,743.31



20、营业外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42.69
测试款		0.31
个税手续费	267.28	4,039.03
合计	267.28	4,882.03

21、营业外收支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27.93	1,778.34
坏账损失		60.01
合计	27.93	1,838.35

22、所得税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所得税	5,148.27	20,094.39
合计	5,148.27	20,094.39

五、或有事项：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六、承诺事项：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未发生此期后事项。

八、其他有必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事项需要披露，公司股东会已批准2025年度财务报表。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NF8A8A</p>		名称	中山市金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1期紫怡园1座192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宝来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会计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其他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2>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h2>	
首席合伙人: 王宝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 1期紫怡园1座1920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28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6]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4795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证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七、投标人企业信用

投标人企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三个自然年度企业信用情况。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自然年度银行、税务机关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政府、政府授权单位出具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说明书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复合材料标志桩批量采购（2026 年-2028 年）的投标，在此，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书第七条投标人企业信用中的要求，在此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三个自然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等级证明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特此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21053231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证书编号：HCC2021010453

初次颁证：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中国诚信企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www.315cxqy.cn

全国信用企业服务公示平台：www.zz315gov.cn

发证机构：北京润标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查询



互认标识



企业信用等级自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21053231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证书编号：HCC2021010453

初次颁证：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中国诚信企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www.315cxqy.cn

全国信用企业服务公示平台：www.zz315gov.cn

发证机构：北京润标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查询



互认标识



企业信用等级自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0924034 (1-1)

兹评定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AAA 级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01日

查询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 (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 (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0924034（1-8）

兹评定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AAA级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01日

查询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44062023011509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24年05月07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级信息为准。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5921053231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李长兴		财务 负责人	姓名	何桂贞	
	身份证号	130903*****1513			身份证号	440682*****6620	
出 纳 人 员	姓名			办 税 人	姓名	徐咏梅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682*****1745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动边开发区					
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动边开发区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3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914406055921053231
A 级纳税人
距本月征期结束仅剩3天

- ### 我的提醒
- 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 2026-04-02
 - 税费种自动认定成功 2026-02-01
 - 我的代理机构代理信息终止提醒 2026-01-05
 - 关于企业所得税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 2025-12-30

我的待办

事项名称	办理期限	标签状态	操作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	2026-05-31	未申报	填写申报表
财务报表报送(年报)	2026-06-05	未申报	填写申报表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	2026-04-20	已申报	更正\作废
财务报表报送(季报)	2026-04-20	已申报	更正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	2026-04-20	已申报	更正\作废

热门服务

- 综合关联式申报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
-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
- 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
- 税费缴纳
- 发票业务
- 社保费业务
- 税务数字账户

我的收藏 场景办税

八、投标产品的投保情况

(提供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参与投保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无

九、投标人声明书、承诺书以及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不良信息

(提供投标人自身不良信息情况, 如无则无需提供, 最终以招标人定标前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内容如下:

-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告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6、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为失信执行人的。

相关查询信息以下列网址且只限于深圳行政区域内:(若网址更新,以官方最新网址为准)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行政处罚;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行政处罚信息;
- 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s://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红色警示;
- 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s://zjj.sz.gov.cn/xxgk/ztml/sgs/index.html>)-行政处罚;
- 5、“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行贿相关案由;
- 6、“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ys.sz.gov.cn/>)-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
- 7、“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网站(<http://zfcg.sz.gov.cn/cgjj/cfgg/>)-处罚公告;
- 8、“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szggzy.com/static/index.html>)

不存在不良信息承诺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从2012年注册成立至今无各类不良信息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921033231

[守信激励对象](#)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效公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时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最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长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03-08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动开发区

行政管理	5	诚实守信	7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复合材料标志桩批量采购（2026年-2028年）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李长 （签字或盖章）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货物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按¥8000.00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3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4月2日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复合材料标志桩批量采购（2026年-2028年）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复合材料标志桩批量采购（2026年-2028年）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长兴
	身份证号	13090319710823151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资人名：李长兴 出资：75.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资人名：唐爱峰 出资：24.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佛山市奥沙塑料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4月2日



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